

湖南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电子标）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459

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39

采购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8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二、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投标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六、中标信息公布

七、询问与质疑

八、合同签订

九、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规定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2. 资格审查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4. 资格审查结果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2. 评标程序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7. 复核

8. 编写评标报告

9. 停止评标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第二节 报价要求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的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459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39

4、采购项目预算：20,100,000.00元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部分描述。

6、评标方法：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

7、合同定价方式：

采购包1：固定总价

采购包2：固定总价

采购包3：固定总价

采购包4：固定总价

采购包5：固定总价

采购包6：固定总价

采购包7：固定总价

采购包8：固定总价

采购包9：固定总价

采购包10：固定总价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投标保证金要求、履约保证金要求、质量保证金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按包）

序号	采购包号	采购包名称	数量（项）	采购项目预算（元）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元）
1	1	1	1	1,900,000.00	1,900,000.00
2	2	2	1	3,300,000.00	3,300,000.00
3	3	3	1	2,500,000.00	2,500,000.00
4	4	4	1	1,150,000.00	1,150,000.00
5	5	5	1	950,000.00	950,000.00
6	6	6	1	1,250,000.00	1,250,000.00
7	7	7	1	1,320,000.00	1,320,000.00
8	8	8	1	2,600,000.00	2,600,000.00
9	9	9	1	2,480,000.00	2,480,000.00
10	10	10	1	2,650,000.00	2,650,000.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包1：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8：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9：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0：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采购包1：

无

采购包2：

无

采购包3：

无

采购包4：

无

采购包5:

无

采购包6:

无

采购包7:

无

采购包8:

无

采购包9:

无

采购包10:

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5、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联合体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描述。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方式

1.获取公开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发布公开招标文件的网站: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均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和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上发布。

3.招标文件及修改、澄清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应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中进入"交易快速通道"- "政府采购"再进入"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填写信息""下载文件"操作，逾期将不能获取文件。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请投标人按以上方式登录网站自行下载，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注意：

(1) 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的下载中心模块 (<https://zfcg.hnsggzy.com/>) "有投标人的注册以及操作流程说明、制作工具软件等相应操作手册。投标人使用电子投标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系统技术支持咨询，联系方式：0731-89665226、0731-85120747。

(2)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www.hnsggzy.com/#/sy/fastTrack?value=zfcgkj>)均需使用数字证书登陆进行操作,尚未办理数字证书的供应商请及时登录网站查询、办理。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开标地点及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限

1、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2、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正文

3、开标地点：详见公告正文

七、公告发布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不同媒体发布的同一政府采购公告如有不一致的，以在指定的网站发布的为准。

八、疑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其它补充事宜

无

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八一路60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杨景麟

联系电话： 0731-822349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湖南中弘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洋湖街道潇湘南路一段208号柏利大厦写字楼南栋12层12012号

邮编： 410000

联系人： 周纯、蒋婷

联系电话： 0731-8505878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1.1款	采购项目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第1.2款	中小企业采购政策落实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2：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3：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4：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5：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6：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7：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8：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9：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0：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2.5款	采购进口产品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3.1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3.2款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采购包2：不接受 采购包3：不接受 采购包4：不接受 采购包5：不接受 采购包6：不接受 采购包7：不接受 采购包8：不接受 采购包9：不接受 采购包10：不接受
第5.1款	电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5.2款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2：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3：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4：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5：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6：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7：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8：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9：组织现场踏勘：否 采购包10：组织现场踏勘：否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二、招标文件		
第7.4款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偏离项数之和 ≥ 10 项将导致无效投标。
第9.1款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三、投标文件		
第13.2款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13.8款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14.1款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4.1(3)款	特定资格条件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第16.1款	投标有效期	90天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其他说明： 投标人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从投标人银行账户缴入到如下投标保证金托管专户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和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第18.1款	分包	采购包1：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2：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3：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4：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5：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6：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7：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8：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9：不允许分包； 采购包10：不允许分包；
四、投标		
第20.2款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第23.2.3款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限及方式	投标人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投标截止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文件在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如因特殊情况按第二章第二节35条处理）
六、中标信息公布		
第27.2款	中标人确认方式	采购单位应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数量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采购包2：3名 采购包3：3名 采购包4：3名 采购包5：3名 采购包6：3名 采购包7：3名 采购包8：3名 采购包9：3名 采购包10：3名 中标人数量： 采购包1：1名 采购包2：1名 采购包3：1名 采购包4：1名 采购包5：1名 采购包6：1名 采购包7：1名 采购包8：1名 采购包9：1名 采购包10：1名
第27.2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相同的，按投标报价（非评审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或差值）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所有得分均相同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最低评标价法：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28.3款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周纯 联系电话：0731-85058782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潇湘南路1段208号柏宁地王广场南栋1212室 邮编：410000
七、合同签订		

第30.1款	履约担保	采购包1：不缴纳 采购包2：不缴纳 采购包3：不缴纳 采购包4：不缴纳 采购包5：不缴纳 采购包6：不缴纳 采购包7：不缴纳 采购包8：不缴纳 采购包9：不缴纳 采购包10：不缴纳
九、其他规定		
第34.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采购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向采购人收取代理费不超过134550元。 。
第35.1款	其他规定	无

第二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采购人系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名称、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系接受委托、代理采购项目、依法成立中介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2.5电子招标投标：是指电子招标投标参与各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CA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签名）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 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 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 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 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通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三、投标文件

10.投标语言

10.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10.2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3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1.计量单位和投标货币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12.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七章

13.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等相关内容。

13.6投标总价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

13.7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标时将视为无效投标。（接受备选方案时除外。）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章。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 (2) 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 (3) 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7.2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办理:

17.3.2 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请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网址: <https://ggzy.hunan.gov.cn/>, 点击首页左侧“投标保证金退还情况查询”图标进入查询界面。

17.4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一)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二) 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成交项目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 (三) 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响应)文件的;
- (四) 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六) 法律法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且分包承担主体不得再次分包。

18.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8.3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9.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9.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制作需要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https://zfcg.hnsggzy.com/gpfa-main-web/basic/noticeDetail?noticeGuid=7262695216006758400>)上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下载”软件。

19.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否则,由于投标人的编制、格式、上传位置等失误所导致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3 投标人应注意压缩电子文件,上传的有关扫描件的大小和清晰度、格式等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是部分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复印件,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所导致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使用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认可的CA数字证书(含电子印章)进行签章。

19.6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

自行承担。

四、投标

20. 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

2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后，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交易平台的对应项目。未按要求加密或逾期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无法接受，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0.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纸质、电子、传真等所有形式的投标文件。

20.3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投标人应及时重新提交文件或系统技术支持联系。由于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提交投标文件的，所导致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 电子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

2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了修改、澄清文件的，投标人应按照修改、澄清后的招标文件要求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并上传至交易平台。

22. 串通投标行为

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签章；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投标人可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参加开标会；

23.2 开标程序。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23.2.1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提前登录网上开标系统；

23.2.2 开标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在线上公布上传文件的投标人信息；

23.2.3 投标人根据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提示后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在规定解密时限内未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开标继续进行。

23.2.4 唱标：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在线生成的《开标记录表》所有有效投标人可以在线即时查看、下载。

23.2.5 开标结果系统自动默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公布信息有疑义，以及认为代理机构或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

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线下提出询问或者申请回避。

23.2.6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规定及时处理。

23.7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

- (1) 投标人未按要求配置开标所需的软硬件设备，导致解密失败的；
- (2) 投标人电脑故障或无法上网，导致解密失败的；
- (3) 解密锁发生故障、失效、错误等，导致解密失败的；
- (4) 解密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5) 其他由于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效的情形。

23.4如因网上开标系统出现系统故障，导致开标解密无法完成的，由采购代理机构酌情延长解密时间。

24. 资格审查

24.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经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5.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5.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6. 评标

26.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六、中标信息公布

27.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7.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7.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7.4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询问与质疑

28. 投标人询问与质疑

28.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8.2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

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8.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省级财政部门现行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八、合同签订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9.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0. 履约担保

30.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0.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0.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1.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九、政府采购政策

32.政府采购政策

32.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2.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2.3价格评审优惠:

32.3.1.1在采购货物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32.3.1.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3.1.3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分包的①以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②对于联合体或者大中型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投标价格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扣除优惠政策。

32.3.1.4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2.3.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2.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 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 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2.5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2.1款、第32.2款、第32.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中小企业：按财政部、工信部联合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附后），允许分包或联合体投标的还需提供分包协议或联合体协议。

(3) 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2.7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十、其他规定

33.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3.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3.2属前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代理服务费

34.1代理服务费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

35.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35.1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短时间内无法恢复正常运行，影响到招投标活动无法继续开展时，按交易中心应急预案措施执行：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 网络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6) 电力中断等其他特殊情况。

35.2出现上述情况之一时，经交易中心相关部门确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选择采取如下措施，投标人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1) 酌情延长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继续实施；

(2) 项目作延期开标处理，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开标活动；

(3) 对已在评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酌情延期进行评审，待系统恢复后再进行评审工作。

36.报价/分值精确度

36.1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37.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 资格审查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的；
- (4)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按要求提供免交投标保证金承诺书的；
- (5)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3信用记录。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还应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2.3.2 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中国(湖南) (<https://credit.fgw.hunan.gov.cn>) 和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

2.3.3 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2.3.4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5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查询结果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 资格审查内容和标准

3.1一般资格审查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封面、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10: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承诺函、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封面、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加盖公章	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加盖公章。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4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3.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10：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3.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采购包10: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 资格审查结果

4.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4.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1款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3：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4：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5：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6：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7：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8：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9：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10：综合评分法
第3.4款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含服务中配套货物）	核心产品为： 采购包1： 无菌检查隔离器 采购包2： 无菌检查隔离器 采购包3： 无菌传递舱、 无菌传递舱 采购包4： 生物安全柜、 生物安全柜 采购包5： 双扉高压灭菌器 采购包6： 超速离心机 采购包7： 倒置荧光显微镜 采购包8： 荧光化学发光分析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采购包9：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采购包10：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提示：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具体产品为核心产品）

第4.2款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5.2项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综合评分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扶持中小企业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采购清单一览表中表述。 下列为《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国统字〔2017〕213号）的划分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 （二）工业 （三）建筑业 （四）批发业 （五）零售业 （六）交通运输业 （七）仓储业 （八）邮政业 （九）住宿业 （十）餐饮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 （十四）物业管理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	
第5.4（1）项	价格评审优惠	中小企业优惠政策	①小微企业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给予联合体或允许分包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是指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型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价格扣除。 （注：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特别标注说明所投相应产品所在品目、品牌、型号，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材料，享受分包价格扣除，还需提供分包协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如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5.4（2）项	优先采购	①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②环境标志产品:对于技术和价格分，应分别给予4%-8%的加分。投标人须如实填写并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清单中该产品所在页复印件或相应证书；
第5.4（3）项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	1、投标人投标产品同时具备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投标人可选择其一，也可均填报。对两者均填报的，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两者只能选择其一，选择优惠范围最多的优惠政策进行评审。 2、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可以叠加享受。 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6.1款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综合评分法规定：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最低评标价法规定：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10款	无效投标的规定	投标文件中除前章节条款所述情况外，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也应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其他规定的实质性内容。
	废标的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1. 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评审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4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1.5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规范前附表”（以下简称【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2. 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3.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单位电子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数据电文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电子签名，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至交易平台。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5.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4政府采购政策：

(1) 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 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 计算方法： 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计算方法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计算。

6. 推荐中标候选人

6.1若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7. 复核

7.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7.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8. 编写评标报告

8.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电子签名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8.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8.3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本节7.2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 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 无效投标和废标

10.1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11. 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 (2) 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

采购包2：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3：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4：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5：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6: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7: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8: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9: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包10: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电子签名、盖章；	商务应答表、自定义格式、技术参数响应表
2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商务应答表、技术参数响应表
3	(3)投标有效期;	(3)投标有效期;	自定义格式

4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5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5)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其他材料、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无效
- 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3)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 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1. 评标方法
-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 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1.3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 2.1 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 2.2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4（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 2.3 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 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 报价权重分
- 3.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 4.1 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本章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5.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 5.1 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页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5.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6.3（2）项以及本节第五节“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6.评标总得分【综合评分法适用】

6.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A投标报价得分+A技术项得分+A商务项得分+A优先采购加分

6.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第五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技术评审 (明标)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2：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3：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4：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5：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text{价格权重}$ 。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6：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7：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8：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自定义格式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自定义格式
---	----------	---	--------	--	-------

采购包9：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 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 〕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 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 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 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 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响应 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 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 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 即合计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 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 价45%的，即合计响应报价<最高 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 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 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 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 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 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 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 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 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采购包10：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100.00分（权重55.00%） 商务部分100.00分（权重15.00%） 报价得分100.00分（权重30.00%）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明标)	技术参数	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计80分，一般技术条款每偏离一项扣8分,扣完为止；带“▲”的技术指标为重要参数指标，每偏离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负偏离≥10项视为无效投标。如配置不详、技术参数不清、缺漏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楚的均视同负偏离。投标文件对于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条款需提供技术证明文件或指定的证明材料（提供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实施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实施方案描述的①项目实施进度安排、②供货保障措施（含周期表）、③项目实施技术力量、④质量保证措施、⑤项目风险与责任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需求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投标人的①售后服务人员及电话、②响应时间、③服务地点、④现场服务支持能力、⑤质量保证期限及范围等进行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处缺陷扣1分，本项扣完10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商务评审	投标人信誉与实力	投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有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有专业工作人员或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置常驻服务机构并配置专业工作人员的计10分。（注：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否则不计分。）	10.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业绩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提交投标文件之日的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个合同计9分，最多计4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否则不计分）。	45.0000	客观	自定义格式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①培训课程设置及内容；②培训实施方案（含培训老师安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时长等）；③培训考核方案，进行综合评价：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8分，本项扣完45分为止，没有方案不计分。（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建设、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5.0000	主观	自定义格式

异常低价 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合计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合计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 $\text{合计响应报价} < \text{最高限价} \times 45\%$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 $\times 100 \times$ 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 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 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 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 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 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投标报价 $\times$ 扣除比例， 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 =投标报价 $\times$ （1-扣除比例）。	100.000 0	客观	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	----	---	--------------	----	--------------

附加分

序号	加分类型	评审内容	分值	客 观/ 主 观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无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者联合体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自定义格式
---	----------	--	--------	---	-------

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2：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3：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4：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5：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6：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7：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8：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光学式分析仪器	荧光化学发光分析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荧光化学发光分析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80%
2	生化分离分析仪器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80%

采购包9：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不涉及				

采购包1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本国产品建议成本占比（%）
1	光学式分析仪器	荧光酶联免疫斑点分析仪	荧光酶联免疫斑点分析仪	80%
2	光学式分析仪器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80%

是否涉及样品演示：

采购包1：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2：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3：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4：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5：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6：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7：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8：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9：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采购包10：本采购包不涉及样品评审。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1、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 2、政府采购编号：CGXM20264300000000459
- 3、采购代理编号：HNSZJZ202600139
- 4、采购项目预算：20,100,000.00元
- 5、采购标的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9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是否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1	恒温空气摇床	200,000.00	1.00（台）	2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无菌检查隔离器	1,700,000.00	1.00（台）	1,7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2：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3,3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3,3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是否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1	无菌检查隔离器	1,650,000.00	2.00（台）	3,3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3：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元）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品标准适用范围	是否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	------	----	--------------	---------	------	--------	----------	----------------	----------------	------------

1	无菌传递舱	400,000.00	4.00（台）	1,6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无菌传递舱	450,000.00	2.00（台）	9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4：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1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生物安全柜	91,000.00	7.00（台）	637,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生物安全柜	85,500.00	6.00（台）	513,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5：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9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所属 行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 品标准适用范围	是否涉及强 制节能产品
1	液氮冻存系统	150,000.00	1.00（台）	15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高压灭菌器	100,000.00	2.00（台）	200,000.00	工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双扉高压灭菌器	150,000.00	4.00（台）	600,000.00	工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6：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2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2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生物安全型 高速冷冻离 心机	380, 000. 00	1.00（ 台）	380,0 00.00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超速离心机	870, 000. 00	1.00（ 台）	870,0 00.00	工 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7：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32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32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 额（元 ）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采 购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产 品标准适用范围	是否涉及强 制节能产品
1	倒置荧 光显微 镜	500, 000. 00	1.00（ 台）	500,00 0.00	工 业	是	否	否	否	否
2	正置荧 光显微 镜	450, 000. 00	1.00（ 台）	450,00 0.00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3	全自动 尿液分 析仪	250, 000. 00	1.00（ 台）	250,00 0.00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4	不溶性 微粒测 定仪	120, 000. 00	1.00（ 台）	120,00 0.00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8：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0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 金额 （元 ）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 心 产 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 先采购环境 标志产品	是否属于本 国产品标准 适用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 统	1,20 0,00 0.00	1.00 （台）	1,200 ,000. 00	工 业	否	是	否	是	否

2	荧光化学发光分析仪（ 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 分析仪）	1,40 0,00 0.00	1.00 (台)	1,400 ,000. 00	工 业	是	是	否	是	否
---	----------------------------------	----------------------	-------------	----------------------	--------	---	---	---	---	---

采购包9: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48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48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 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630,0 00.00	1.00（ 台）	630,0 00.00	工 业	否	否	否	否	否
2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850 ,000. 00	1.00（ 台）	1,850, 000.0 0	工 业	是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0: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6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650,0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计量单 位）	标的金 额（ 元）	所 属 行 业	是否 核心 产品	是否允 许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优先 采购环境标志 产品	是否属于本国 产品标准适用 范围	是否涉及 强制节能 产品
1	荧光酶联免疫斑点分析仪	800,0 00.00	1.00（ 台）	800,0 00.00	工 业	否	是	否	是	否
2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850 ,000. 00	1.00（ 台）	1,850, 000.0 0	工 业	是	是	否	是	否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品目”（如果分品目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品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含服务中有货物的）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分项项目名称（包括条目号/品目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品目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5、核心产品：上表“是否为核心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一个有效投标人处理。

6、强制节能产品：上表“是否为强制节能产品”栏中标注“是”的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7、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第二节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 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2：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 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3：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 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4：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 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5：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 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6：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 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7：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8：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9：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采购包10：

价款形式	报价模式
总价 评审认定价和合同总价。	报价表+报价明细表（附件上传） 按照每项报价内容分别报价并以附件形式提供分项报价的明细，按照分项或者汇总报价进行评审。

报价说明：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第三节 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一、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二、项目内容（范围）：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三、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 恒温空气摇床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恒温空气摇床 ▲1、前开门柜式结构，带绝热可视观察窗； 2、三偏心轴平衡驱动，全铸铁底座，永久润滑滚珠轴承。固态无碳刷直流马达，确保在最大转速下运行，机身稳定、无跑偏现象； 3、转速范围：25-400rpm，轨道偏心距 3/4" 或 1"可选，转速控制：± 1 rpm； 4、摇床板上任何位置都以同样的转速运行，无需配平； ▲5、温度控制范围：室温以下20℃—80℃，最低4℃，37℃时，均一性为± 0.25℃； ▲6、4种控制模式：持续运行，定时运行，0.1—99.9小时，自带控制软件可对多项参数，如温度及转速做多步编程控制和通过RS-232端口与电脑连接，由实验室控制软件或程序进行远程控制或数据记录； 7、编程功能：≥4个程序，每个程序≥15个步骤，可定时自动更改温度、转速及光照系统等设定； 8、失速报警：最高转速时偏离设定5 rpm报警提示； 9、过温保护：温度达到预设值时，停止加热； 10、开门、失衡保护：运行过程中开门外门，停止运行。运行时主机不在水平位置，停止运行； 11、配置清单要求： 11.1 恒温空气摇床主机一台； 11.2 摇床板一块，不锈钢搁板一块； 11.3 中型试管架一个，125mL烧瓶夹4个，250mL烧瓶夹4个，500mL烧瓶夹4个。 12、整机质保要求≥18个月。 13、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标的名称：无菌检查隔离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无菌检查隔离器（无菌检查隔离系统）1 1. 功能要求 1.1 符合《中国药典》2025年版9206 无菌检查用隔离系统验证和应用指导原则等要求，适用于开展液体制剂无菌检查； 1.2 具备以下参数监控和报警功能:温度、相对湿度、过氧化氢浓度、气源压力、高效压差、载气压缩空气流量、载气压缩空气露点、管道泄漏、硬件故障； 1.3 支持远程连接至办公区域电脑，支持通过办公区域电脑查看仪器实时运行状态。

2. 整体结构

★2.1 属于硬舱体、垂直单向流、双面操作隔离器；

2.2 配备操作舱（或实验舱）、传递舱各≥1个，且支持操作舱正常工作时，传递舱单独进行灭菌；

2.3 操作舱单面设四个手套（双面合计共设八个手套）操作位，传递舱带可视窗；

2.4 主体采用不锈钢加钢化玻璃材质，其中内腔及传递门均采用316L不锈钢材料，可视窗均采用钢化玻璃材料，舱内集成有垃圾桶；

2.5 手套袖套支持分体式安装，采用丁腈橡胶或氯磺化聚乙烯橡胶等常见材质；

2.6 配备安装有集成式过氧化氢灭菌系统，灭菌效果达到生物指示剂下降6个对数值（采用嗜热脂肪芽孢杆菌ATCC 12980或ATCC 7953进行灭菌测试后，按《中国药典》2025年版四部相关操作培养14天应无菌生长）。

3. 内置式集菌仪要求

3.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内置式集菌仪≥2台；

3.2 适配两联式、三联式集菌培养器；

3.3 采用自动开闭式直线夹管蠕动泵系统；

3.4 内置式集菌仪泵体、支架、排液托盘等主要部件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且支持121℃、30min的高温高压灭菌；

3.5 内置式集菌仪泵体、支架、排液托盘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3.6 具备压力超限报警提示功能；

3.7 配备钢化玻璃显示屏，支持存储、查阅和导出检验操作方法；

3.8 排液管道配置有卫生级隔膜阀；

3.9 在操作舱外配备有手动或脚踏开关，以便于实验操作；

4.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要求

4.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1套；

4.2 采样流量≥28.3L/min；

4.3 采样流量精度±5%

4.4 支持实时显示≤0.5μm和≤5μm粒子数，并具有超标报警功能；

4.5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采样头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5. 在线浮游菌采样器要求

5.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在线浮游菌采样器≥1台；

5.2 采样流量≥100L/min；

5.3 采样流量精度±5%；

5.4 支持预设采样体积，采样体积预设范围覆盖100L、500L、1000L三项；

5.5 在线浮游菌采样器采样头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6. 集成式手套完整性测试仪要求

★6.1 隔离器配备集成式手套完整性测试仪检测盖板≥2个；

6.2 检测精度（最小检测孔径）≤300μm；

6.3 测试完成后，支持自动显示测试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等状态）。

7. 不锈钢灭菌车要求

7.1 隔离器配备不锈钢灭菌车≥1台；

7.2 不锈钢灭菌车主体为316L不锈钢材质；

- 7.3 不锈钢灭菌车底部设计有滑轮, 适配传递舱内的滑轨, 适用于传递物品。
8.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要求
- 8.1 隔离器配备室内不锈钢转运车 ≥ 1 台;
- 8.2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主体为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 8.3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工作高度与无菌检查隔离器的传递舱工作台面齐平, 支持直接从转运车上将物品灭菌车推入传递舱。
9. 室内过氧化氢检测仪要求
- 9.1 隔离器配备室内过氧化氢检测仪 ≥ 1 台;
- 9.2 支持对无菌隔离器所在背景区域进行汽化过氧化氢浓度检测, 检测浓度范围覆盖1~20ppm;
- 9.3 检测分辨率 ≤ 1 ppm;
- 9.4 具备汽化过氧化氢浓度超标报警功能。
10. 空气压缩机系统要求
- ▲10.1 配有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 (含干燥过滤、储气装置等);
- 10.2 气源压力满足0.5~0.8MPa;
- 10.3 压缩空气露点温度 $\leq -20^{\circ}\text{C}$;
- 10.4 流量 $\geq 200\text{L/min}$ 。
11. 无菌检查培养用生化培养箱要求
- 11.1 隔离器配备满足无菌检查培养用途的生化培养箱 ≥ 3 台;
- 11.2 培养箱内部容积 $\geq 250\text{L}$;
- 11.3 温度控制范围覆盖0~70 $^{\circ}\text{C}$;
- 11.4 温度均匀性 $\leq 0.5^{\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0.3^{\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 11.5 箱体上配备 ≥ 7 寸的触摸显示屏1个, 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培养箱内温度, 支持变更运行模式、设定各类参数、发出报警提醒;
- 11.6 具有可编程序模式设置功能, 可根据使用场景编辑存储不同的培养程序, 支持进行多温度段、时间段, 循环次数的设定;
- 11.7 具备培养箱柜口加热防凝露功能;
- 11.8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 能够记录培养箱开关门、设置更改、数据上传下载、账号登录等信息;
- 11.9 具有留言公告功能, 方便检验人员共用培养箱时, 相互之间留言或创建记事本备忘;
- 11.10 培养箱内配置钢丝搁架 ≥ 2 个;
- ▲11.11 配备物联模块, 具有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支持在电脑网页端或移动手机app端实时监控培养箱运行情况, 以及收到报警提醒。
12. 无菌检查阳性对照操作生物安全柜要求
- 12.1 隔离器配备符合GB 41918-2022《生物安全柜》要求的II级A2型生物安全柜 ≥ 1 台;
- 12.2 气流循环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 12.3 整体外形尺寸 $\leq$: 2100mm (宽) $\times$ 1000mm (深) $\times$ 2300mm (高);
- 12.4 操作区内部尺寸 $\geq$: 1800mm (宽) $\times$ 600mm (深) $\times$ 600mm (高);
- 12.5 配备双直流风机系统, 下降气流、流入气流各自独立控制;
- ▲12.6 送风高效过滤器、排风高效过滤器性能均 $\geq \text{H14}$ 级, 对0.3 μm 颗粒物过滤效率均 $\geq 99.99\%$, 且支持过滤使用量或剩余量提醒;
- 12.7 操作区内部两侧、后背板为一体成型的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 12.8 操作区内部配备紫外灯、照明灯，且紫外、照明、前窗及风机具备联动互锁功能；
- 12.9 配备显示屏，能够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等参数；
- 12.10 具备气流验证报警功能，在气流波动超标时能发出提醒；
- 12.11 配备有手动可调高度支架，支持调节操作区距安置地面的高度；
- 12.12 前窗玻璃门可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支持从露出的玻璃门上端对玻璃门内侧进行清洁；
- 12.13 具有节能模式，支持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手动完全关闭前窗后，生物安全柜自动进入低速节能模式，且再次打开前窗至规定高度后，生物安全柜自动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13. 无菌检查隔离器用智能试剂柜要求
- 13.1 隔离器配备满足过氧化氢溶液等危化品储存要求的智能试剂柜 ≥ 1 台；
- 13.2 功能需求：满足危化品防腐、防爆、防火、使用管控、在线报警提醒等需求，符合我国关于过氧化氢溶液等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配备智能化管理平台支持数据导出；
- 13.3 储存容量：试剂柜可储存500mL/瓶的危化品 ≥ 40 瓶；
- 13.4 智能化管理平台：试剂柜柜体上配备 ≥ 10 寸触摸智能屏1个，智能屏支持查看柜内存储试剂信息、历史领用数据、当前库存情况等，支持显示试剂柜内部温湿度情况，支持进行试剂入库、领用等操作，具备温湿度异常报警、超时未归还提醒等功能，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温湿度、报警功能以及库存查看情况实物图片，或实物与软件界面相结合的图片）
- 13.5 整体结构：试剂柜整体外形尺寸 $\leq$ ：900mm（宽） $\times$ 600mm（深） $\times$ 1400mm（高），柜体设有 ≥ 4 个独立分区，柜顶上装饰盖采用翻盖结构，电源线、信号线与柜体外部设有电缆防水接头；
- 13.6 材质要求：柜体及柜门采用双层镀锌钢板或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 1.2 mm，双层钢板间隙 ≥ 35 mm，钢板表面配有防腐喷涂处理，柜体内部包覆聚丙烯PP内胆（含上下左右前后衬板），PP板材厚度 ≥ 2 mm；
- 13.7 承重能力：每个分区内的层板及柜内底板上均配有防漏液聚丙烯（PP）托盘，托盘底部均设有金属层板，承重 ≥ 50 kg，边缘高度 ≥ 35 mm，厚度 ≥ 4 mm，支持根据需求调节托盘高度；
- 13.8 风道设计：柜内设置独立的进气孔和排气孔，进气孔配备消焰器，排气孔配备完整的一体式密封通道；
- 13.9 排风模块：柜内配备扁平聚丙烯（PP）风道，隐藏式分布，排风管道采用V0级阻燃材质，风管厚度 ≤ 45 mm，截面积 ≥ 12 cm²；
- 13.10 柜体锁具：柜体各分区配备独立机械锁、电控锁，均采用耐磨耐酸碱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 13.11 网络模块：集成有网络通讯模块，支持有线、无线等网络接入方式；
- 13.12 状态指示：柜体开门、关门、超时未关时，具备灯光、声音或屏幕文字等提醒；
- 13.13 供电设计：柜体内所有线路采用隐藏式设计，配置防静电装置，支持有效防止静电；
- ▲13.14 配备射频识别（RFID）模块，可精确定位到柜内各层级/点位，支持通过张贴在试剂瓶上的RFID标签实现柜内试剂的自动盘点和出入库自动识别；
- 13.15 仪器配套RFID标签打印机 ≥ 1 台，采用热转印打印方式；
- 13.16 仪器配套RFID标签 ≥ 200 张，标签尺寸 $\geq$ ：50mm（长） $\times$ 35mm（宽），擦写寿命 ≥ 10 万次，数据保存时间 ≥ 10 年。
14. 配套用品用具
- 14.1 隔离器配备在操作舱内使用的可折叠灭菌支架 ≥ 8 套，材质为316L不锈钢；
- 14.2 隔离器配备在操作舱内使用的安瓿瓶开瓶器 ≥ 1 套，材质为316L不锈钢；
- 14.3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用手套袖套 ≥ 20 只；

		14.4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内集菌仪排液收集桶≥2个，单桶容量≥20L； ▲14.5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内集菌仪用的三联式无菌集菌培养器（适用于安瓿瓶装液体制剂无菌检查）≥500套（交付时，集菌培养器剩余有效期≥18个月）； 14.6 隔离器配备满足≥100次全舱灭菌循环用量的过氧化氢溶液。 15. 配置清单要求 15.1 工作站：（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 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核芯数量≥16核（全大核），基准主频≥4.3GHz、带核心显卡； GPU：通用并行计算单元综合算力等效≥21000 流处理器算力, 物理独立显存≥32GB, 显存性能相当于GDDR7或同等性能高速显存，显存等效带宽≥1.7TB/s； 内存：64G DDR5 以上； 硬盘：m.2接口，2TB以上； 电源：1000w以上；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16. 验收验证服务 16.1 验收方法:设备按生产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实行现场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所配备的仪器仪表应通过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验收文件中须包含相应的计量证书原件）； 16.2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针对仪器使用人员提供≥2天的现场培训； 16.3 验证服务:提供隔离器全套性能验证服务, 应包括安装确认IQ、运行确认OQ、灭菌循环开发C D、微生物确认MBQ和计算机化系统验证CSV。 17. 质保售后服务 17.1 质保服务：生物安全柜、生化培养箱、智能试剂柜、工作站质保要求≥1年，其他仪器在验收合格后应提供≥60个月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仪器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费用），提供仪器性能验证服务（含仪器仪表计量、过氧化氢浓度探头校准，两次性能验证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17.2 故障响应:在保修期内, 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 响应时间应 ≤4小时，必要时设备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17.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	--	---

采购包2：

标的名称：无菌检查隔离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无菌检查隔离器（无菌检查隔离系统）2 1. 功能要求 1.1 符合《中国药典》2025年版9206 无菌检查用隔离系统验证和应用指导原则等要求，适用于开展

冻干制剂无菌检查；

1.2 具备以下参数监控和报警功能:温度、相对湿度、过氧化氢浓度、气源压力、高效压差、载气压缩空气流量、载气压缩空气露点、管道泄漏、硬件故障；

▲1.3 支持远程连接至办公区域电脑，支持通过办公区域电脑查看仪器实时运行状态。

2. 硬件要求

2.1 属于硬舱体双面八手套操作隔离器，配备传递舱 ≥ 1 个；

2.2 支持操作舱正常工作时，传递舱单独进行灭菌；

▲2.3 传递舱灭菌应具备常规灭菌和快速灭菌模式，常规灭菌时间 $\leq 120\text{min}$ （含灭菌排残时间），快速灭菌时间 $\leq 60\text{min}$ （含灭菌排残时间），可根据采购人使用场景随机切换灭菌模式。

2.4 配备有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三合一传感器，支持一个传感器同时监测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等三个参数的变化；

2.5 手套袖套支持分体式安装，采用丁腈橡胶或氯磺化聚乙烯橡胶等常见材质。

3. 性能参数

3.1 舱内洁净度级别：A级；

3.2 分辨率：湿度分辨率 $\leq 0.1\%\text{RH}$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压力分辨率 $\leq 0.1\text{Pa}$ ；

3.3 舱内风速：操作舱内配有风速传感器，风速范围覆盖 $0.36\text{m/s}\sim 0.54\text{m/s}$ ；

3.4 舱内压力：支持在 $0\sim 80\text{Pa}$ 范围内设定调节；

3.5 密闭性：2倍工作压力条件下，舱体每小时体积泄漏率 $\leq 0.5\%$ ；

3.6 噪声：正常运行时不超过 75dB(A) ；

3.7 安全保障：过氧化氢灭菌过程中，隔离器舱外的人员操作区域及房间的过氧化氢浓度 $\leq 1\text{ppm}$ 。

4. 通风系统要求

4.1 正常运行工作时，隔离器与所在背景区域保持相对正压；

4.2 进入隔离器舱内的空气先经过预过滤，然后再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过滤性能 $\geq \text{H14}$ 级）；

4.3 操作舱与传递舱排风过滤器均预留有检测口，支持进行高效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4.4 隔离器系统的所有高效过滤器均能进行过氧化氢灭菌。

5. 内置式集菌仪要求

5.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内置式集菌仪 ≥ 2 台；

5.2 适配三联式集菌培养器；

5.3 采用自动开闭式直线夹管蠕动泵系统；

5.4 内置式集菌仪泵体、支架、排液托盘等主要部件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且支持 121°C 、 30min 的高温高压灭菌；

5.5 内置式集菌仪泵体、支架、排液托盘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5.6 具备压力超限报警提示功能；

5.7 配备钢化玻璃显示屏，支持存储、查阅和导出检验操作方法；

5.8 排液管道配置有卫生级隔膜阀；

5.9 在操作舱外配备有手动或脚踏开关，以便于实验操作；

5.10 应提供包括安装确认IQ、运行确认OQ、性能确认PQ在内的验证方案和验证报告。

6.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要求

6.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套；

6.2 采样流量 $\geq 28.3\text{L/min}$ ；

- 6.3 采样流量精度 $\pm 5\%$;
- 6.4 支持实时显示 $\leq 0.5\mu\text{m}$ 和 $\leq 5\mu\text{m}$ 粒子数,并具有超标报警功能;
- 6.5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采样头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 6.6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总体设计不得对无菌检查隔离器内部无菌环境构成风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实物图片、详细说明。
- 7. 在线浮游菌采样器要求
 - 7.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在线浮游菌采样器 ≥ 1 台;
 - 7.2 采样流量 $\geq 100\text{L}/\text{min}$;
 - 7.3 采样流量精度 $\pm 5\%$;
 - 7.4 支持预设采样体积,采样体积预设范围覆盖100L、500L、1000L三项;
 - 7.5 在线浮游菌采样器采样头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 7.6 在线浮游菌采样器总体设计不得对无菌检查隔离器内部无菌环境构成风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实物图片、详细说明。
- 8. 集成式手套完整性测试仪要求
 - 8.1 隔离器配备集成式手套完整性测试仪检测盖板 ≥ 2 个;
 - 8.2 基于压力衰减法检测原理,支持共用无菌检查隔离器气源;
 - 8.3 检测精度(最小检测孔径) $\leq 300\mu\text{m}$;
 - 8.4 压力显示分辨率 $\leq 0.1\text{Pa}$;
 - 8.5 单只手套的测试时间 $\leq 10\text{min}$;
 - 8.6 测试完成后,支持自动显示测试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等状态)。
- 9. 不锈钢灭菌车要求
 - 9.1 隔离器配备不锈钢灭菌车 ≥ 1 台;
 - 9.2 不锈钢灭菌车主体为316L不锈钢材质;
 - 9.3 不锈钢灭菌车底部设计有滑轮,适配传递舱内的滑轨,适用于传递物品。
- 10.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要求
 - 10.1 隔离器配备室内不锈钢转运车 ≥ 1 台;
 - 10.2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主体为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 10.3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工作高度与无菌检查隔离器的传递舱工作台面齐平,支持直接从转运车上将物品灭菌车推入传递舱。
- 11. 室内过氧化氢检测仪要求
 - 11.1 隔离器配备室内过氧化氢检测仪 ≥ 1 台;
 - 11.2 支持对无菌隔离器所在背景区域进行汽化过氧化氢浓度检测,检测浓度范围覆盖1~20ppm;
 - 11.3 检测分辨率 $\leq 1\text{ppm}$;
 - 11.4 具备汽化过氧化氢浓度超标报警功能。
- 12. 空气压缩机系统要求
 - ▲12.1 配有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含干燥过滤、储气装置等);
 - 12.2 气源压力满足0.5~0.8MPa;
 - 12.3 压缩空气露点温度 $\leq -20^\circ\text{C}$;
 - 12.4 流量 $\geq 200\text{L}/\text{min}$ 。
- 13. 无菌检查培养用生化培养箱要求
 - 13.1 隔离器配备满足无菌检查培养用途的生化培养箱 ≥ 2 台;

13.2 培养箱内部容积 $\geq 250\text{L}$;

13.3 温度控制范围覆盖 $0\sim 70^{\circ}\text{C}$;

13.4 温度均匀性 $\leq 0.5^{\circ}\text{C}$, 温度波动度 $\leq 0.3^{\circ}\text{C}$, 温度分辨率 $\leq 0.1^{\circ}\text{C}$;

13.5 箱体上配备 ≥ 7 寸的触摸显示屏 ≥ 1 个, 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培养箱内温度, 支持变更运行模式、设定各类参数、发出报警提醒;

13.6 具有可编程程序模式设置功能, 可根据使用场景编辑存储不同的培养程序, 支持进行多温度段、时间段, 循环次数的设定;

13.7 具备培养箱柜口加热防凝露功能;

13.8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 能够记录培养箱开关门、设置更改、数据上传下载、账号登录等信息;

13.9 具有留言公告功能, 方便检验人员共用培养箱时, 相互之间留言或创建记事本备忘;

13.10 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 能够实时存储培养箱运行数据、事件记录、报警记录, 可存储 ≥ 15 年数据, 支持通过USB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

13.11 培养箱内配置钢丝搁架 ≥ 2 个;

▲13.12 配备物联模块, 具有无线网络连接功能, 支持在电脑网页端或移动手机app端实时监控培养箱运行情况, 以及接收报警提醒。

14. 无菌检查阳性对照操作生物安全柜要求

14.1 隔离器配备符合GB 41918-2022《生物安全柜》要求的II级A2型生物安全柜 ≥ 1 台;

14.2 气流循环模式: 30%外排, 70%循环;

14.3 整体外形尺寸 $\leq 2100\text{mm}$ (宽) $\times 1000\text{mm}$ (深) $\times 2300\text{mm}$ (高);

14.4 操作区内部尺寸 $\geq 1800\text{mm}$ (宽) $\times 600\text{mm}$ (深) $\times 600\text{mm}$ (高);

▲14.5 配备双直流风机系统, 下降气流、流入气流各自独立控制;

14.6 送风高效过滤器、排风高效过滤器性能均 $\geq \text{H14}$ 级, 对 $0.3\mu\text{m}$ 颗粒物过滤效率均 $\geq 99.99\%$, 且支持过滤使用量或剩余量提醒;

14.7 操作区内部两侧、后背板为一体成型的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14.8 操作区内部配备紫外灯、照明灯, 且紫外、照明、前窗及风机具备联动互锁功能;

14.9 配备显示屏, 能够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等参数;

14.10 具备气流验证报警功能, 在气流波动超标时能发出提醒;

14.11 配置有手动可调高度支架, 支持调节操作区距安置地面的高度;

14.12 前窗玻璃门可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 支持从露出的玻璃门上端对玻璃门内侧进行清洁;

14.13 具有节能模式, 支持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手动完全关闭前窗后, 生物安全柜自动进入低速节能模式, 且再次打开前窗至规定高度后, 生物安全柜自动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15. 无菌检查隔离器用多功能防震实验平台

15.1. 大型设备工作台2张, 尺寸 $\geq 132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050\text{mm}$;

15.2. 大型设备工作台面/层板采用 $\geq 20\text{mm}$ 厚度的千思板台面;

15.3. 大型设备工作台立柱采用 $\geq 120\text{mm} \times 120\text{mm} \times 3.0\text{mm}$ /80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 厚铝型材制作;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15.4. 大型设备工作台横梁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2.5\text{mm}$ /40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铝型材制作; 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15.5. 大型设备工作台脚轮: 福马轮, 整体承载 $\geq 750\text{kg}$ 。

15.6. 机械臂工作台1张, 尺寸 $\geq 1320\text{mm} \times 650\text{mm} \times 575\text{mm}$;

- 15.7.机械臂工作台面/层板采用 $\geq 20\text{mm}$ 厚度的千思板台面；
- 15.8.机械臂工作台立柱采用 $\geq 8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3.0\text{mm}$ 厚铝型材制作；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 15.9.机械臂工作台横梁采用 $\geq 40\text{mm} \times 80\text{mm} \times 2.5\text{mm}$ / $4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2.5\text{mm}$ 厚铝型材制作；表面环氧喷涂处理；
- 15.10.机械臂工作站脚轮采用不锈钢或者铝制重型调整脚。
16. 配套用品用具
- 16.1 隔离器配备在操作舱内使用的可折叠灭菌支架 ≥ 8 套，材质均为316L不锈钢；
- 16.2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用手套 ≥ 20 只；
- 16.3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内集菌仪排液收集桶 ≥ 2 个，单桶容量 $\geq 20\text{L}$ ；
- ▲16.4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内集菌仪用的三联式无菌集菌培养器（适用于西林瓶装冻干制剂无菌检查） ≥ 500 套（交付时，集菌培养器剩余有效期 ≥ 18 个月）；
- 16.5 隔离器配备满足 ≥ 100 次全舱灭菌循环用量的过氧化氢溶液；
- 16.6 隔离器配备过氧化氢生物指示剂 ≥ 300 支。
17. 验收验证服务
- 17.1 验收方法:设备按生产厂家产品验收标准、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实行现场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应符合技术参数，所配备的仪器仪表应通过计量机构的检定/校准（验收文件中须包含相应的计量证书原件）；
- 17.2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针对仪器使用人员提供 ≥ 2 天的现场培训；
- 17.3 验证服务:提供的隔离器全套性能验证服务,应包括安装确认IQ、运行确认OQ、灭菌循环开发CD、微生物确认MBQ和计算机化系统验证CSV。
18. 质保售后服务
- 18.1 质保服务:仪器在验收合格后应提供 ≥ 1 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仪器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提供仪器首次性能验证服务（含仪器仪表计量、过氧化氢浓度探头校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18.2 故障响应: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应 ≤ 4 小时，必要时设备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 18.3 交货期: 合同签约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 二、无菌检查隔离器（无菌检查隔离系统）3**
1. 功能要求
- 1.1 符合《中国药典》2025年版9206 无菌检查用隔离系统验证和应用指导原则等要求，适用于开展生物制品无菌检查；
- 1.2 具备以下参数监控和报警功能:温度、相对湿度、过氧化氢浓度、气源压力、高效压差、载气压缩空气流量、载气压缩空气露点、管道泄漏、硬件故障；
- 1.3 支持远程连接至办公区域电脑，支持通过办公区域电脑查看仪器实时运行状态。
2. 整体结构
- ★2.1 属于硬舱体双面八手套操作隔离器；
- 2.2 配备操作舱（或实验舱）、传递舱 $\geq$ 各1个，且支持操作舱正常工作时，传递舱单独进行灭菌；
- 2.3操作舱单面设四个手套（双面合计共设八个手套）操作位，传递舱带可视窗；
- 2.4 主体采用不锈钢加钢化玻璃材质，其中内腔及传递门均采用316L不锈钢材料，可视窗均采用钢化玻璃材料；

1

技术要求

- 2.5 手套袖套支持分体式安装，采用丁腈橡胶或氯磺化聚乙烯橡胶等常见材质。
3. 外形尺寸
- 3.1 整体外形尺寸≤：4200mm（长）×1500mm（宽）×2800mm（高）；
- 3.2 操作舱内腔尺寸≥：1700mm（长）×1200mm（宽）×650mm（高）；
- 3.3 传递舱内腔尺寸≥：600mm（长）×650mm（宽）×600mm（高）。
4. 控制系统
- 4.1 隔离器配备≥12寸的上位机≥1台，触摸式控制界面，界面语言支持中文；
- 4.2 支持≥三级管理权限，并配有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电子签名组件，支持电子记录；
- 4.3 支持实时显示隔离器内温度、相对湿度、压力和过氧化氢浓度等参数，并可导出为PDF等格式文件。
5. 性能参数
- 5.1 舱内洁净度级别：A级；
- 5.2 分辨率：湿度分辨率≤0.1%RH，温度分辨率≤0.1℃，压力分辨率≤0.1Pa；
- 5.3 舱内风速：操作舱内配有风速传感器，风速范围覆盖0.36m/s~0.54m/s；
- 5.4 舱内压力：支持在0~80Pa范围内设定调节；
- 5.5 密闭性：2倍工作压力条件下，舱体每小时体积泄漏率≤0.5%；
- 5.6 安全保障：过氧化氢灭菌过程中，隔离器舱外的人员操作区域及房间的过氧化氢浓度≤1ppm。
6. 通风系统要求
- 6.1 正常运行工作时，隔离器与所在背景区域保持相对正压；
- 6.2 进入隔离器舱内的空气先经过预过滤，然后再经过高效过滤器过滤（过滤性能≥H14级）；
- 6.3 操作舱与传递舱排风过滤器均预留有检测口，支持进行高效过滤器完整性测试；
- 6.4 隔离器系统的所有高效过滤器均能进行过氧化氢灭菌。
7. 集成式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系统
- 7.1 隔离器上配备有集成式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系统≥1套；
- 7.2 采用干法汽化过氧化氢灭菌，灭菌前及灭菌过程均能自主控制舱内湿度，避免灭菌过程出现不可接受的冷凝或微冷凝；
- 7.3 灭菌过程中采用洁净干燥压缩空气进行除湿（无需单独的干燥剂耗材作为除湿手段），舱内温度相对于所在背景区域上升值不超过5℃；
- 7.4 常规灭菌模式下，传递舱单独灭菌循环时间应 ≤2小时，操作舱单独灭菌循环时间应≤3小时，操作舱与传递舱共同灭菌循环时间应≤4小时；
- 7.5 传递舱灭菌应具备常规灭菌和快速灭菌双模式，快速灭菌时间≤1小时（含灭菌排残时间），可根据采购人使用场景随机切换灭菌模式。
- 7.6 在进行过氧化氢灭菌程序之前自动完成腔体检漏，检漏合格后才可启动过氧化氢灭菌程序；
- 7.7 无菌检查隔离器可以实时监测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及饱和度，且具有异常报警功能；
- 7.8 配备有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三合一传感器，支持一个传感器同时监测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等三个参数的变化；
- 7.9 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三合一传感器采用非电化学原理，监测量程覆盖浓度0~2000ppm；
- 7.10 无菌检查隔离器操作舱、传递舱经过过氧化氢灭菌，灭菌效果达到生物指示剂下降6个对数值（采用嗜热脂肪芽孢杆菌ATCC 12980或ATCC 7953进行灭菌测试后，按《中国药典》2025年版四部相关操作培养14天应无菌生长）；

- 7.11 正常灭菌通风后，隔离器操作舱和传递舱内过氧化氢浓度均应低于1ppm。
8. 内置式集菌仪要求
- ★8.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内置式集菌仪 ≥ 2 台；
- 8.2 适配两联式、三联式集菌培养器；
- 8.3 内置式集菌仪泵体、支架、排液托盘等主要部件采用316L不锈钢材质，且支持121℃、30min的高温高压灭菌；
- 8.4 内置式集菌仪泵体、支架、排液托盘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 8.5 具备压力超限报警提示功能；
- 8.6 配备钢化玻璃显示屏，支持存储、查阅和导出检验操作方法；
- 8.7 排液管道配置有卫生级隔膜阀；
- 8.8 在操作舱外配备有手动或脚踏开关，以便于实验操作；
- 8.9 应提供包括安装确认IQ、运行确认OQ、性能确认PQ在内的验证方案和验证报告。
9.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要求
- 9.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 ≥ 1 套；
- 9.2 采样流量 $\geq 28.3\text{L/min}$ ；
- 9.3 采样流量精度 $\leq \pm 5\%$ ；
- 9.4 支持实时显示 $\leq 0.5\mu\text{m}$ 和 $\leq 5\mu\text{m}$ 粒子数，并具有超标报警功能；
- 9.5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采样头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 9.6 在线尘埃粒子计数器总体设计不得对无菌检查隔离器内部无菌环境构成风险，需提供所投标产品实物图片、详细说明。
10. 在线浮游菌采样器要求
- 10.1 隔离器的操作舱内配备在线浮游菌采样器 ≥ 1 台；
- 10.2 采样流量 $\geq 100\text{L/min}$ ；
- 10.3 采样流量精度 $\leq \pm 5\%$ ；
- 10.4 在线浮游菌采样器采样头及管路应满足在线过氧化氢灭菌要求，不发生过氧化氢泄漏；
- 10.5 在线浮游菌采样器总体设计不得对无菌检查隔离器内部无菌环境构成风险，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实物图片、详细说明。
11. 集成式手套完整性测试仪要求
- 11.1 隔离器配备集成式手套完整性测试仪检测盖板 ≥ 2 个；
- 11.2 基于压力衰减法检测原理，支持共用无菌检查隔离器气源；
- 11.3 检测精度（最小检测孔径） $\leq 300\mu\text{m}$ ；
- 11.4 压力显示分辨率 $\leq 0.1\text{Pa}$ ；
- 11.5 单只手套的测试时间 $\leq 10\text{min}$ ；
- 11.6 测试完成后，支持自动显示测试结果（“合格”或“不合格”等状态）。
12. 不锈钢灭菌车要求
- 12.1 隔离器配备不锈钢灭菌车 ≥ 1 台；
- 12.2 不锈钢灭菌车主体为316L不锈钢材质；
- 12.3 不锈钢灭菌车底部设计有滑轮，适配传递舱内的滑轨，适用于传递物品。
13.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要求

- 13.1 隔离器配备室内不锈钢转运车 ≥ 1 台；
- 13.2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主体为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 13.3 室内不锈钢转运车工作高度与无菌检查隔离器的传递舱工作台面齐平,支持直接从转运车上将物品灭菌车推入传递舱。
14. 室内过氧化氢检测仪要求
- 14.1 隔离器配备室内过氧化氢检测仪 ≥ 1 台；
- 14.2 支持对无菌隔离器所在背景区域进行汽化过氧化氢浓度检测,检测浓度范围覆盖1~20ppm；
- 14.3 检测分辨率 ≤ 1 ppm；
- 14.4 具备汽化过氧化氢浓度超标报警功能。
15. 空气压缩机系统要求
- 15.1 配有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含干燥过滤、储气装置等)；
- 15.2 气源压力满足0.5~0.8MPa；
- 15.3 压缩空气露点温度小于-20℃；
- 15.4 流量 ≥ 200 L/min。
16. 无菌检查培养用生化培养箱要求
- 16.1 隔离器配备满足无菌检查培养用途的生化培养箱 ≥ 3 台；
- 16.2 培养箱内部容积 ≥ 250 L；
- 16.3 温度控制范围覆盖0~70℃；
- 16.4 温度均匀性 ≤ 0.5 ℃,温度波动度 ≤ 0.3 ℃,温度分辨率 ≤ 0.1 ℃；
- 16.5 箱体上配备 ≥ 7 寸的触摸显示屏 ≥ 1 个,显示屏能够实时显示培养箱内温度,支持变更运行模式、设定各类参数、发出报警提醒；
- 16.6 具有可编程序模式设置功能,可根据使用场景编辑存储不同的培养程序,支持进行多温度段、时间段,循环次数的设定；
- 16.7 具备培养箱柜口加热防凝露功能；
- 16.8 具有事件记录功能,能够记录培养箱开关门、设置更改、数据上传下载、账号登录等信息；
- 16.9 配置大容量数据存储空间,能够实时存储培养箱运行数据、事件记录、报警记录,可存储 ≥ 15 年数据,支持通过USB数据接口端口导出全部数据；
- 16.10 培养箱内配置钢丝搁架 ≥ 2 个；
- 16.11 箱体上配备有电磁锁,支持培养箱柜门上锁、解锁；
- ▲16.12 配备物联模块,具有无线网络连接功能,支持在电脑网页端或移动手机app端实时监控培养箱运行情况,以及收到报警提醒。
17. 无菌检查阳性对照作用生物安全柜要求
- 17.1 隔离器配备符合GB 41918-2022《生物安全柜》要求的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 ≥ 1 台；
- 17.2 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
- 17.3 整体外形尺寸 $\leq$:2100mm(宽)×1000mm(深)×2300mm(高)；
- 17.4 操作区内部尺寸 $\geq$:1800mm(宽)×600mm(深)×600mm(高)；
- ▲17.5 配备双直流风机系统,下降气流、流入气流各自独立控制；
- 17.6 送风高效过滤器、排风高效过滤器性能均 $\geq H14$ 级,对0.3 μ m颗粒物过滤效率均 $\geq 99.99\%$,且支持过滤使用量或剩余量提醒；
- 17.7 操作区内部两侧、后背板为一体成型的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 17.8 操作区内部配备紫外灯、照明灯,且紫外、照明、前窗及风机具备联动互锁功能；

- 17.9 配备显示屏,能够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等参数;
- 17.10 具备气流验证报警功能,在气流波动超标时能发出提醒;
- 17.11 配置有手动可调高度支架,支持调节操作区距安置地面的高度;
- 17.12 前窗玻璃门可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支持从露出的玻璃门上端对玻璃门内侧进行清洁;
- 17.13 具有节能模式,支持在正常运行状态下手动完全关闭前窗后,生物安全柜自动进入低速节能模式,且再次打开前窗至规定高度后,生物安全柜自动恢复至正常运行状态。
18. 无菌检查隔离器用智能试剂柜要求
- 18.1 隔离器配备满足过氧化氢溶液等危化品储存要求的智能试剂柜 ≥ 1 台;
- 18.2 功能需求:满足危化品防腐、防爆、防火、使用管控、在线报警提醒等需求,符合我国关于过氧化氢溶液等危化品储存的检查要求,配备智能化管理平台支持数据导出;
- 18.3 储存容量:试剂柜可储存500mL/瓶的危化品 ≥ 40 瓶;
- 18.4 智能化管理平台:试剂柜柜体上配备 ≥ 10 寸触摸智能屏 ≥ 1 个,智能屏支持查看柜内存储试剂信息、历史领用数据、当前库存情况等,支持显示试剂柜内部温湿度情况,支持进行试剂入库、领用等操作,具备温湿度异常报警、超时未归还提醒等功能,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温湿度、报警功能以及库存查看情况实物图片,或实物与软件界面相结合的图片)
- 18.5 整体结构:试剂柜整体外形尺寸 $\leq$: 1000mm(宽) $\times$ 800mm(深) $\times$ 1800mm(高),柜体设有 ≥ 4 个独立分区,柜顶上装饰盖采用翻盖结构,电源线、信号线与柜体外部设有电缆防水接头;
- 18.6 材质要求:柜体及柜门采用双层镀锌钢板或冷轧钢板,钢板厚度 ≥ 1.2 mm,双层钢板间隙 ≥ 35 mm,钢板表面配有防腐喷涂处理,柜体内部包覆聚丙烯PP内胆(含上下左右前后衬板),PP板材厚度 ≥ 2 mm;
- 18.7 承重能力:每个分区内的层板及柜内底板上均配有防漏液聚丙烯(PP)托盘,托盘底部均设有金属层板,承重 ≥ 50 kg,边缘高度 ≥ 35 mm,厚度 ≥ 4 mm,支持根据需求调节托盘高度;
- 18.8 风道设计:柜内设置独立的进气孔和排气孔,进气孔配备消焰器,排气孔配备完整的一体式密封通道;
- 18.9 排风模块:柜内配备扁平聚丙烯(PP)风道,隐藏式分布,排风管道采用V0级阻燃材质,风管厚度 ≤ 45 mm,截面积 $\geq 12\text{cm}^2$;
- 18.10 柜体锁具:柜体各分区配备独立机械锁、电控锁,均采用耐磨耐酸碱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 18.11 网络模块:集成有网络通讯模块,支持有线、无线等网络接入方式;
- 18.12 状态指示:柜体开门、关门、超时未关时,具备灯光、声音或屏幕文字等提醒;
- 18.13 供电设计:柜体内所有线路采用隐藏式设计,配置防静电装置,支持有效防止静电;
- ▲18.14 配备射频识别(RFID)模块,可精确定位到柜内各层级/点位,支持通过张贴在试剂瓶上的RFID标签实现柜内试剂的自动盘点和出入库自动识别;
19. 配套用品用具
- 19.1 隔离器配备在操作舱内使用的可折叠灭菌支架 ≥ 8 套,材质均为316L不锈钢;
- 19.2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用手套 ≥ 20 只;
- 19.3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内集菌仪排液收集桶 ≥ 2 个,单桶容量 $\geq 20\text{L}$;
- ▲19.4 隔离器配备操作舱内集菌仪用的两联式无菌集菌培养器(适用于粘稠生物制品无菌检查) ≥ 500 套(交付时,集菌培养器剩余有效期 ≥ 18 个月);

		19.5 隔离器配备满足≥ 100次全舱灭菌循环用量的过氧化氢溶液； 19.6 隔离器配备过氧化氢生物指示剂≥ 300支。 20. 质保售后服务 20.1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针对仪器使用人员提供≥ 3天的现场培训； 20.2 质保服务：质保服务：仪器在验收合格后应提供 ≥ 1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仪器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费用），提供仪器首次性能验证服务（含仪器仪表计量、过氧化氢浓度探头校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0.3 故障响应：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应 ≤ 4小时，必要时设备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0.4 交货期：合同签约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	--	--

采购包3：

标的名称：无菌传递舱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一、VHPS无菌传递舱（过氧化氢无菌传递舱）1 1. 仪器集成有过氧化氢灭菌系统，适合在洁净彩钢板墙体上安装，支持物品灭菌后传入洁净区； 2. 配备过氧化氢灭菌功能，以及自净功能（通过高效过滤器循环风对传递舱内物品进行净化，不进行过氧化氢灭菌）； 3. 灭菌效力：能使嗜热脂肪芽孢杆菌生物指示剂下降6个对数值（采用嗜热脂肪芽孢杆菌ATCC 129 80或ATCC 7953进行灭菌测试后，培养7天应未见恢复生长）； 4. 传递舱箱体采用316L不锈钢材料，内腔配备医用紫外线杀菌灯； ★5.单次灭菌总用时≤ 90min（含灭菌排残时间）； 6.单次灭菌剂用量≤ 50g； ▲7.传递舱具备灭菌剂有效期保障系统，能自动识别灭菌剂，识别信息包含：溶液批号、使用期限、初次使用时间、到期使用时间等，并具有灭菌剂过期自动提醒功能； 8. 传递舱门上配备厚度≥ 19mm的安全钢化玻璃； 9. 整体外形尺寸$\leq$：1300mm（宽）$\times$1000mm（深）$\times$2300mm（高）； 10. 传递舱内腔尺寸$\geq$：600mm（宽）$\times$800mm（深）$\times$800mm（高）； 11. 灭菌通风后，传递舱内过氧化氢残留浓度≤ 1ppm； 12. 自带舱体泄漏测试功能，舱体每小时体积泄漏率$\leq 0.5\%$； 13. 配备有触摸式操作的工业平板电脑，支持全中文操作界面； 14. 配备有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三合一传感器，支持一个传感器同时监测传递舱内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等三个参数的变化； 15. 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三合一传感器采用非电化学原理，监测量程覆盖浓度0~2000ppm； 16. 支持生成完整的灭菌批记录，记录信息包括灭菌过程的温度、相对湿度、压差、过氧化氢浓度、

操作人员信息、灭菌时间和过程报警等； 17. 配置清单要求：每套传递舱配备转运车≥ 2台、灭菌车≥ 1台； ▲18. 仪器配套用空气压缩装置：提供满足仪器正常工作所需的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含干燥过滤、储气装置等）等，气源压力满足$0.5\sim 0.8\text{MPa}$，压缩空气露点温度$\leq -20^{\circ}\text{C}$，流量$\geq 200\text{L/min}$； 19. 仪器配套用灭菌溶液：每台仪器提供满足≥ 100次灭菌的用量，并附有溶液出厂质检报告； 20. 室内过氧化氢检测装置：每台仪器配备≥ 1台，检测分辨率$\leq 1\text{ppm}$，检测浓度范围覆盖$1\sim 20\text{ppm}$； 21. 质保服务：仪器在验收合格后应提供≥ 5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仪器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费用），提供仪器性能验证服务（含仪器仪表计量、过氧化氢浓度探头校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2. 故障响应：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应≤ 4小时，必要时设备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3. 交货期：合同签约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二、VHPS无菌传递舱（过氧化氢无菌传递舱） 2 1. 仪器集成有过氧化氢灭菌系统，适合在洁净彩钢板墙体上安装，支持物品灭菌后传入洁净B级区； 2. 配备过氧化氢灭菌功能，以及自净功能（通过高效过滤器循环风对传递舱内物品进行净化，不进行过氧化氢灭菌）； 3. 灭菌效力：能使嗜热脂肪芽孢杆菌生物指示剂下降6个对数值（采用嗜热脂肪芽孢杆菌ATCC 12980或ATCC 7953进行灭菌测试后，培养7天应未见恢复生长）； 4. 传递舱箱体采用316L不锈钢材料，且靠洁净B级区一侧为不锈钢一体板； 5. 气流方式采用垂直单向层流或水平单向层流； 6. 单次灭菌总用时$\leq 120\text{min}$（含灭菌排残时间）； 7. 传递舱门上配备厚度$\geq 15\text{mm}$的安全钢化玻璃； ▲8. 传递舱内腔体积≥ 0.5立方米； 9. 灭菌时，传递舱内温度相对于所在背景区域上升值不超过5°C； 10. 灭菌工作中，通过压缩空气自动对传递舱进行除湿（无需单独的干燥剂耗材作为除湿手段），仪器自主控制舱内湿度； 11. 灭菌通风后，传递舱内过氧化氢残留浓度$\leq 1\text{ppm}$； 12. 自带舱体泄漏测试功能，舱体每小时体积泄漏率$\leq 0.5\%$； 13. 在进行过氧化氢灭菌程序之前自动完成腔体检漏，检漏合格后才可以启动过氧化氢灭菌程序； 14. 配备有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三合一传感器，支持一个传感器同时监测传递舱内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等三个参数的变化； 15. 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三合一传感器采用非电化学原理，监测量程覆盖浓度$0\sim 2000\text{ppm}$； 16. 过氧化氢蠕动泵配备自动校准功能，支持一键校准蠕动泵； 17. 配置的所有探头（传感器）配件均自带保护功能，探头（传感器）配件出现问题支持自动停机报警； 18. 配置清单要求：每套传递舱配备转运车≥ 2台、灭菌车≥ 1台，其中灭菌车材质为316L不锈钢且层架高度支持手动调节； 19. 支持生成完整的灭菌批记录，记录信息包括灭菌过程的温度、相对湿度、压差、过氧化氢浓度、操作人员信息、灭菌时间和过程报警等；
--

		▲20. 仪器配套用空气压缩装置：提供满足仪器正常工作所需的静音无油空气压缩机（含干燥过滤、储气装置等）等，气源压力满足0.5~0.8MPa，压缩空气露点温度≤-20℃，流量≥200L/min。21. ．仪器配套用过氧化氢溶液：每台仪器提供满足≥100次过氧化氢灭菌的用量； 22. 仪器配套用过氧化氢生物指示剂：每台仪器提供≥200支； 23. 仪器配套用室内过氧化氢检测装置：每台仪器配备≥1台，具备室内浓度超标报警功能； ★24. 支持远程连接至办公区域电脑，支持通过办公区域电脑实时查看仪器工作状态； 25. 质保服务：仪器在验收合格后应提供≥5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仪器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费用），提供仪器性能验证服务（含仪器仪表计量、过氧化氢浓度探头校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6. 故障响应：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应≤4小时，必要时设备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7. 交货期：合同签约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	--	--

标的名称：无菌传递舱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 术 要 求	VHPS无菌传递舱（过氧化氢无菌传递舱）3 ★1. 传递舱配备集成式过氧化氢灭菌系统，采用干法汽化过氧化氢灭菌，同时支持蓝光灭菌； 2. 舱体内腔采用316L不锈钢材料，透明视窗采用钢化玻璃材质； 3. 整体外形尺寸应≤：1600mm（宽）×1300mm（深）×2500mm（高）； 4. 传递舱内腔尺寸应≥：800mm（宽）×800mm（深）×1000mm（高），容积≥0.8立方米； 5. 舱内拐角采用圆角设计，圆角半径应≥15mm； 6. 与过氧化氢接触的金属加工部件采用316L不锈钢制作，内表面粗糙度需满足Ra≤0.4μm，不锈钢厚度不低于2mm； 7. 外部表面采用表面拉丝处理，粗糙度满足Ra≤0.8μm，透明视窗采用厚度≥15mm的透明钢化玻璃，密封件采用硅胶材料制作； 8. 传递舱整个控制系统采用可编程控制器（PLC）、≥12寸工业平板电脑，触摸式控制界面，界面语言为中文； 9. 设有三级权限，配有电子签名组件，支持导出PDF格式数据； 10. 传递舱配有过氧化氢浓度、相对湿度及温度传感器三合一监测探头≥1套，过氧化氢浓度量程在0~2000ppm之间，湿度显示分辨率≤0.1%，温度显示分辨率≤0.1℃，压力显示分辨率≤0.1Pa； 11. 支持实时显示并导出打印传递舱内温度、相对湿度、压力和过氧化氢浓度等参数； 12. 舱内配有风速传感器，风速范围在0.36m/s~0.54m/s之间； 13. 密闭性：2倍工作压力条件下，舱体每小时体积泄漏≤0.5%； 14. 设备正常运行或维修时产生的噪声≤75dB(A)； 15. 通风换气后，舱内过氧化氢残留浓度≤1ppm； 16. 传递舱内部空气与外部空气的交换均通过不低于H14级性能的高效过滤器（HEPA）实现，截留过滤直径0.3μm的颗粒性能达99.995%以上，并具有PAO/DOP检漏接口； 17. 过氧化氢进入舱体前必须经过高效过滤器，整个灭菌循环时间应≤150分钟； 18. 在进风滤器之前和排风滤器之后配备有气动蝶阀，以保证灭菌时腔体的密闭性； 19. 传递舱应具备以下参数监控和报警功能：温度、湿度、过氧化氢气体高低浓度、气源压力、高效压差； 20. 技术培训：设备安装调试后须对仪器使用人员进行现场培训，直至使用人员能完全操作和维护； 21. 配置清单要求：提供仪器设备所需的配件、备品及用具，其中空气压缩机、灭菌推车各1台； 22. 质保服务：仪器在验收合格后应提供≥5年的保修期，保修期内：提供仪器维修服务（包括零部件费用），提供仪器性能验证服务（含仪器仪表计量、过氧化氢浓度探头校准），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3. 故障响应：在保修期内，设备出现质量问题或故障时，响应时间应≤4小时，必要时设备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 24. 交货期：合同签约后60个工作日内交货。
--	---	------------------	--

采购包4：

标的名称：生物安全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A2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1 1、整体要求：符合GB 41918-2022《生物安全柜》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要求； 2、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 3、高效过滤器：过滤等级H14,安全柜含有一个外排和一个下降风的HEPA过滤器，HEPA 过滤器在最大穿透粒径 (MPPS) 下的整体过滤效率≥ 99.995%。 ★4、操作区内部两侧、后背板材质要求为一体成型的304不锈钢及以上材质； 5、噪音：≤65dB(A)； 6、设备采用LED灯照明，照明和杀菌系统应有互锁功能； 7、前窗工作开口高度（毫米）：≥250；前窗最大开口高度（毫米）：≥500； 8、内部尺寸(W×D×H):≥1800mm×630mm×780mm;外部尺寸(W×D×H):≤1900mm×800mm×1600mm； ▲9、采用压力传感器（非风速传感器）用于检测排气和下降气流强制通风时的压力变化。至少两个独立式压力传感器，进气气流、排气气流异常时，在15秒内发出警报。 ★10、具有双风机系统，≥2个直流无碳刷电机驱动风机，可实时控制下降气流和进气流，在过滤器阻塞或线路电压波动时持续保护人员安全；配置双风机控制系统：进气风机与排气风机为相互独立的2个直流无碳刷电机（须提供产品的双风机系统实物照片）。 11、控制面板：采用彩色触摸屏；触摸屏界面为安全柜性能提供颜色编码指示器，确保人员知道何时需要更换HEPA过滤器。实时显示风速和流入风速，以确保人员知道安全柜是否在安全操作条件下工作； ▲12、前窗玻璃门可下拉至正常关闭位置以下，支持从露出的玻璃门上端对玻璃门内侧进行清洁； 13、设备配置254nm紫外灯。消毒可编程，时间从0至23小时可调，步进为15分钟； 14、能耗：正常工作能耗≤200W，待机模式能耗≤70W； 15、检修口和阀门：侧壁检修阀数量≥4个，最多可安装阀门数量≥4个(通过侧壁检修口安装)， 16、安全柜内的后壁上带有≥2个电源插座； 17、具备专用的可插拔式的搁手架，可以放在进气栏正上方； 18、10度倾角前窗：10度倾角斜面设计的玻璃悬窗符合人体工程学； 19、安全柜台面采用厚实的一体成型不锈钢，台面下为集液槽并具备排液阀，台面以下无任何支撑搁架； 20、安全柜玻璃前窗具备触点反馈，在玻璃前窗到达工作位置，可以提醒操作人员 21、柜体采用金属材质的压力舱，防止泄露，便于更换滤膜时拆卸。 22、提供一年质保，在质保期内上门服务的维修与零部件更换（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质保期外由工程师上门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费。 23、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标的名称：生物安全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A2生物安全柜（生物安全柜）2 1. 整体要求：符合GB 41918-2022《生物安全柜》Ⅱ级A2型生物安全柜要求； 2. 气流循环模式：30%外排，70%循环； 3. 整体外形尺寸≤：2000mm（宽）×1000mm（深）×2200mm（高）； 4. 操作区内部尺寸≤：1800mm（宽）×600mm（深）×600mm（高）； ▲5. 配备双直流风机系统，支持下降气流、流入气流各自独立控制； 6. 配备送风、排风超高效过滤器各1个，对0.12μm颗粒物过滤效率均≥99.999%，且支持过滤使用量或剩余量提醒； 7. 前窗玻璃门采用≥6mm的安全钢化玻璃； 8. 前窗工作时的开口高度≥200mm； 9. 配备可拆卸式搁手架≥1个； 10. 操作区配备220V防水插座≥2个，且防水插座具备定时开启/关闭功能； 11. 操作区内部配备紫外灯、照明灯，且紫外、照明、前窗及风机具备联动互锁功能； 12. 配备显示屏，能够显示下降风速、流入风速、过滤器寿命、紫外灯预约时间、日期时间、正负压力和排风量等参数； 13. 具有紫外灯一键式预约功能，支持自由设置自动开启/关闭时间、灭菌间隔时间； 14. 具备以下报警模式：温湿度过高/过低报警、开门高度异常报警，流入风速过大/过小报警，下降风速过大/过小报警、硬件故障报警等； 15. 配备温湿度传感器，可实时检测并显示操作区内温度、相对湿度； 16. 配置有手动可调高度支架，支持调节操作区距安置地面的高度； 17. 噪音：≤67dB(A)； ▲18. 配备物联模块，支持在电脑网页端或移动手机app端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 19. 提供一年质保，在质保期内上门服务的维修与零部件更换（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质保期外由工程师上门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费。 19. 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采购包5：

标的名称：液氮冻存系统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液氮冻存系统 1、兼容气相和液相两种储存方式。 2、罐体总容量≥350升；冻存管存放支架平台下的液氮量≥55升。 3、存储空间扇形排布，更大储存容量，更小占地面积设计，可容纳2mL冻存管≥13000支。 4、空罐重量≤220kg，对场地承重要求低。 ▲5、指纹电子锁开关，可锁定罐盖，并可记录追踪，实现充分保证样品安全。（录入指纹≥1000个） 6、温度均一性：真空隔热不锈钢罐体结构，真空覆盖率高，确保绝热及保温性能。 7、样本存储温度≤-180℃ ▲8、长时间开盖情况下，48小时内维持箱体内温度≤-150℃。 9、液氮静态消耗量≤4.5 L/天。 ★10、温度监控系统，4个温度探头(底部，顶部，罐体3/4处和罐外热排位置)，基于微处理器和铂电阻温度探头(PT100)的监控系统可实时显示箱体内的中高低温，精度为±1℃。采购人可自行设置报警点，具有报警静音选项，可联网远程监控。 11、辅助工作台，可用于冻存架的暂时放置，加快样品取放速度。 12、一体式折叠台阶使操作高度降低。 13、转盘红色条纹（镂空字母）作指示。 14、内部旋转托盘备用开口方便寻找不慎掉落的样品。 15、标配热气旁路，热气旁路可在液氮注入前，先排除管道中的室温氮气，确保只有超低温液氮注入罐中，避免了加液过程中液氮罐发生温度波动，影响样本安全，同时也减少了额外的液氮消耗。 ★16、基于电容式传感器的液位监控系统实时显示液面高度，精度±1mm，测量误差为±8mm， 17、手动+自动控制的液氮填充系统，确保液氮填充安全。自动填充系统由3个电磁阀控制，其中一个位于气液分离处，可有效防止单电磁阀故障可能导致的液氮满溢和样品污染。 18、一体化≥13英寸液晶触摸屏，可显示温度、液位高度及运行状态等参数。 19、智能化管理系统，数据记录间隔时间可设定，本地存储量≥10万条，存储满后可自动覆盖。 20、具有一键除雾功能。 21、配置清单要求：主机一套，2mL的冻存架12个，9x9冻存盒100个，25mL血液冻存架50个。程序降温盒2个，样品转移箱（保存样品在2-8℃，维持四小时以上，并终生提供温度显示和温度，日期，时间记录打印）一套，液氮补偿罐一套，远程温度监控一套（带液位监控） 21、提供一年原厂质保。 22、安装到位后，由工程师提供产品操作培训，日常安全注意事项培训，日常维护培训，后期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	---	------	--

标的名称：高压灭菌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高压灭菌锅（高压灭菌器） - 有效容积$\geq 100\text{L}$； ▲2. 灭菌腔体为316不锈钢及以上材质，厚度$\geq 2.5\text{mm}$； - 整体外形尺寸$\leq 800\text{mm}$（宽）$\times 800\text{mm}$（深）$\times 1200\text{mm}$（高）； - 温度显示精度$\geq 0.1^\circ\text{C}$； - 设计压力$\geq 0.24\text{Mpa}$； - 灭菌温度范围覆盖$105\sim 135^\circ\text{C}$； - 具备琼脂培养基溶解模式，溶解温度范围覆盖$60\sim 100^\circ\text{C}$； - 具备灭菌后保温功能，保温温度范围覆盖$45\sim 60^\circ\text{C}$； - 内置F0值计算功能，配备有打印机，支持打印F0值； ★10. 配备物联模块，支持在电脑网页端或移动手机app端实时监控仪器运行状态； - 配备安全联锁、自动排气、自动报警装置，具备防干烧保护功能； - 配备散热风机或快冷装置，可实现快速降温； 配置清单要求： 13.1 配备灭菌用不锈钢提篮≥ 3个； 13.2 配备灭菌用不锈钢提桶≥ 1个； 13.3 除仪器主体上已有的安全阀、压力表外，每台仪器再配送原厂同规格的备用安全阀、压力表各1套。 14. 提供≥ 1年质保，在质保期内上门服务的维修与零部件更换（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质保期外由工程师上门服务，只收取维修配件费； 15. 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	---	------	---

标的名称：双扉高压灭菌器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双扉高压灭菌器 - 产品内置蒸汽发生器一体机，灭菌室容积：$\geq 500\text{L}$； - 灭菌器重量：$\leq 1400\text{Kg}$。 - 内室设计压力：$-0.1\sim 0.3\text{MPa}$；壳体设计压力：$\geq 0.3\text{Mpa}$。 - 总功率：$\leq \text{AC}380\text{V}$，$50.2\text{kW}$。 - 设计温度：$\geq 150^\circ\text{C}$，灭菌温度设定范围：$105\sim 139^\circ\text{C}$可设；脉动次数设定范围：$0\sim 99$次可设，脉动次数：3次。 - 干燥：干燥次数设定范围：$0\sim 9$次可设，干燥3次，。 - 周期：灭菌工作周期≤ 45分钟。 - 安装要求：主机地面安装，每台灭菌器标配不锈钢消毒内车一辆，不锈钢搬运外车两辆，采用304不锈钢。设备单侧维修，另一侧可以靠墙安装，如两台设备可以对开门设计共用一个维修空间，采购人具备安装条件后或采购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 9.密封门系统：密封门为双门，采用电机齿轮链条驱动门板上下移动，侧开门式开关方式，当门没有进入主体齿孔位置，门不能升降；当门下降到正常密封位置并且密封好后，程序才能启动；气动密封；门板采用优质304不锈钢板；设有压力安全联锁装置和前后门互锁保护装置。
- ▲10.密封门胶圈：安装在设备主体上（而非门上），采用医用硅橡胶材料，M型胶圈表面光滑密封效果好，可以耐受150℃温度，使用寿命长。
- 11.主体寿命：压力容器设计使用年限≥15年，≥30000次灭菌循环。
- ▲12.主体构造：夹层环形加强筋结构，多点进汽，多段加热，设备自带隔断墙功能。
- 13.主体材质：内筒体采用厚度 $\delta \geq 6\text{mm}$ 厚的316不锈钢；加强筋，管路，门板均采用304不锈钢。
- 14.管道系统：采用304不锈钢管道，卡箍连接；冷却器：采用高效板式换热器，换热效率高。
- 15.安全保护：门安全连锁装置保护，内室压力超程序运行一定压力或者温度时，密封门将被保护不能打开；设备断电急停开关，断电经过泄压后手动装置开门；门关位检测保护：门开关在程序运行过程中检测异常，程序自动退出转入故障状态下处理。
- ▲16.蒸汽源方式：具有自产蒸汽的加热功能，内置电加热式洁净蒸汽发生器，其功率 $\leq 48\text{KW}$ ；蒸汽发生器与灭菌器筒体采用焊接一体化结构，无管道法兰连接；通过灭菌器程序系统控制，自动加水，自动控压；其结构设计在设备主体底部，可回收蒸汽冷凝水，只办理一个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提供设计竣工图证明）。
- 17.控制系统：程序控制器采用PLC控制（而非单板机），程序自动运行， ≥ 7 寸彩色触摸屏，灭菌过程中的温度、压力、时间、运行阶段、预置参数等均在触摸屏显示屏中显示。
- 18.信息接口要求：设备自带开放式通讯接口，以方便和管理系统无缝对接，实时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
- 19.打印记录系统：通过内置微型打印机，打印运行过程参数，脉动次数、灭菌时间、启动时间结束时间便于存档备查。
- 20.程序选择：具备专用灭菌程序：121℃饲料灭菌、121℃塑料物品灭菌、121℃液体灭菌、121℃固体废弃物灭菌、134℃金属物品灭菌、134℃织物灭菌、134℃垫料灭菌、134℃塑料物品灭菌、BD测试、真空检漏、自定义等多个程序，一键启动，全自动运行，整个过程自动控制、有低温、高温和误操作保护提示。
- ★21.真空泵：304不锈钢单级水环真空泵，直结式连接，使用自吸式的零压注水系统，无真空球阀片；真空泵圆盘使用不锈钢材质，不容易出现泵锈死现象；电机防护等级： $\geq \text{IP55}$ 。
- 22.蒸汽阀和电磁阀：动作 ≥ 400 万次，具有可靠性和安全性。
- 23.温度和压力：设备内室具有二个温度传感器，用于控制和打印内室的温度；设备有压力变送器，用于检测内室、夹套压力，并及时提供报警讯息。
- ▲24.液位计：采样磁翻板远程传感器，传感器带数显装置实时监测液位高低（提供设备上液位计照片）。
25. 隔离密封墙：设备自带隔断墙（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设备装置照片或第三方鉴定材料）
- 26.导轨：底部配备304不锈钢可拆卸式导轨，便于清洗和视觉检查。
- 27.验证孔：设置一个验证接口，可满足20个温度探头插入内室。
- 28.保温：采用保温棉，确保在20℃环境温度下设备表面温度 $\leq 45^\circ\text{C}$ ，外表面采用铝合金压花板保温罩。
- 29.质保：整机质保 ≥ 2 年，在质保期内上门服务的维修与零部件更换（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0.必须配合使用方办理特种设备压力容器使用许可证，费用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

		费用。 31.售后服务要求：项目所在地售后办事处常驻售后服务人员不得少于4名，应提供售后服务工程师名单及联系方式，售后服务人员在接到电话后，2小时响应，6小时内到位，重大紧急情况3小时内应到位，及时排除故障，保障动物房安全运行。 32.提供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	--	---

采购包6：

标的名称：生物安全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生物安全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1. 控制精度：转数可从100rpm开始设定到最高转数，以10rpm递增； ★2. 转子最大容量≥4x1000mL；最高转速≥14000rpm,最大离心力≥22132g； ▲3. 温度范围: -11～40℃；最高转速时温度可保持在≤4℃； 4. 自动搜索转子特异性数据,因而其转子自动识别功能可防止超速离心,符合当前所有安全标准 失衡停机功能； 5. 具有压缩机频率调制器和气流调节器，噪音≤54dB(A)； 6. 控制面板:液晶显示屏和便于清洁的轻触式按键共同构成,能显示目前安装的转子最后使用过的程序； 7. 机身高度≤37cm； 8. 微机控制储存≥99个可编程序，（5个程序按键）；可在运行的过程中改变各种设定的参数； 9. ≥10种加速率、10种减速率。 10. 具有快速制冷编程功能，可以预先设定制冷日期及时间； 11. 具有可选择速度的短时离心功能,可以快速完成瞬时离心； 12. 具有自动待机功能，8小时（可调节）无使用后自动停止压缩机工作； 13. 动态压缩机控制技术，优化制冷性能； ▲14. 离心尖底管和微孔板无需更换转子吊篮及适配器； 15. 符合IEC1010-2-020安全标准，保证离心操作高度安全，适用于P2实验室； ▲16. 转子盖需具有“生物安全”标识,气密性要求经过第三方机构测试并认证;(需出具相应证书)； 17. 整机质保要求≥2年，需承诺中标后提供厂家售后服务承诺书及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18. 配置清单要求： 18.1 离心机主机一台， 18.2 4 x1000mL水平转子一套，含4个1000mL吊篮， 适配5mL/15mL/50mL/250mL管以及微孔板适配器4套，通量分别为68管/68管/36管/4个/4块；气密性吊篮盖四个； 18.3 6x250mL气密性金属角转一个，50mL适配器6个。 18.4 工作站1套（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接口，1TB以上；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外设：含键盘鼠标。 19. 安装售后要求： 19.1安装调试与验收：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同意，派工程师上门开箱、安装、调试，并配合完成验收，出具《安装调试报告》。 技术培训：现场培训：安装调试时，对至少3名管理员/技术人员进行≥ 2 小时的操作培训(含安全规范、日常维护、常见报警处理)。 19.2故障维修：提供技术支持热线。质保期内，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提供上门维修（含工时、差旅、配件费）。 服务响应时间：响应时间≤ 2 小时;现场到达时间≤ 48 小时;若故障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且严重影响采购人关键实验进度，经采购人同意后，可提供同档次备用机。 19.3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质量承诺：承诺所供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后 3 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性能故障，可申请换货。 终身服务：承诺对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不设服务断档期。保修期内维修所用备件均为原厂原装或经原厂认证的同等品质部件，严禁使用翻新或假冒伪劣配件。
--	--	---

标的名称：超速离心机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超速离心机 ★1.最高转速：≥100000 rpm；最大相对离心力：≥800000 x g； 2.转速控制精度：± 2 rpm； ▲3.≥15寸触幕式液晶显示屏，界面直观，便于操作； ▲4.制冷系统采用≥8个半导体制冷，串联方式连接，降温速度快；（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证明材料） 5.仪器需具备转头动态惯性检测功能，若发现有超速情况，仪器需具备自动停止运行功能，接触式不平衡检测及保护，具全程监控功能； ▲6.仪器数字化显示真空度（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证明材料）； 7. 目视平衡，样品不平衡容许度：±5mL或样品体积±10%； 8. 加速/减速选择：≥10档加速；≥11档减速； 9. 离心时间设定范围为999小时59分，连续离心； 10.可实现本机资料查询，包括转头，离心管数据库等；

▲11.设备通过MCA(最大可信事故)测试的安全操作认证, 需严格保障操作者的安全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彩页等证明材料) ;

12.离心机主机和转头均为同一生产厂家原厂生产, 以保证仪器使用安全及售后保障, 可提供g-Max管, 以缩短离心时间, 提高离心效率;

▲13.转头配置:① 8×39 mL的钛合金定角转头1个, 最高转速≥70000rpm,最大离心力≥504000xg, k因子44配套离心管大于300根。②6×13.2 mL的钛合金水平转头1个, 最高转速≥41000 rpm, 最大离心力≥288000xg,k因子124配套离心管大于400根。

14.超速离心前处理系统:

14.1主机最高转速≥22,500rpm, 主机最大离心力≥34,000xg, 单次离心最大容量≥6×100mL, 且兼容酶标板转子和PCR八排管转子;

14.2转速控制精度: ±10rpm;

14.3操作方式: 采用≥7英寸彩色 LCD触摸屏, 支持中、英两种语言;

14.4升速档位≥12档, 减速档位≥12档;

14.5温度控制范围: -20-40℃;

14.6具有快速预冷功能, 将离心腔室的温度降低到4℃的时间≤15分钟 (环境温度15-25℃) ;

14.7所有转子在最高转速时 (环境温度15-25℃) , 温度稳定值可以达到≤4 ℃;

14.8具有转子自动识别、计数、寿命提醒和平衡监测功能;

14.9具有节能模式: 每30分钟递增, 最长8个小时后自动停止制冷;

14.10离心舱门为自动吸门锁, 方便开关;

14.11转子盖旋转半圈锁定, 具有锁定线直观显示;

14.12离心腔体内具有排水口;

14.13具有多段程序离心功能: ≥5段;

14.14主机能够预存程序数量≥1000个;

14.15具有三级用户管理权限, 并可以配置独立用户名及密码≥100个;

14.16运行记录可以实时曲线显示, 并可自动记录完整历史运行数据≥1000条;

14.17运行记录的结果可通过USB导出保存为PDF或CSV (UTF-8形式)格式, 具有电子签名功能, 并在导出PDF文件时一同输出;

14.18具有时间戳的事件记录功能 (记录运行期间所有设置变更、警报、错误事件, 跟踪具体离心工作、操作人员登入和操作时间) , 记录数量≥10万条;

14.19输出端口: 具备USB接口, 快速导出数据 ;

14.20仪器噪音量: ≤60dB(A), 主机重量: ≤65kg;

14.21**配置清单要求:**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主机 1台; 定角转头1个:6*50mL, 最高转速≥13000rpm, 最大离心力>17000xg, K因子≤1150; 30*1.5/2mL角转头1个, 转速≥14,000转/分, 最大离心力≥20854xg;

15.工作站1套: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 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 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 带核心显卡;

内存: 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 m.2 接口, 1TB以上;

显示器: ≥31英寸 miniLED屏;

外设: 含键盘鼠标。

		16.安装售后要求: 16.1安装调试与验收: 设备到货后经采购人同意5个工作日内, 派工程师上门开箱、安装、调试, 并配合完成验收, 出具《安装调试报告》。 16.2技术应用培训: 安装调试完成后, 应对采购人进行操作培训(含安全规范、日常维护、常见报警处理), 直至完全掌握。 16.3故障维修: 提供技术支持热线。质保期内, 因设备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故障, 提供上门维修(含工时、差旅、配件费)。 服务响应时间: 响应时间≤ 2 小时;现场到达时间≤ 24 小时;若故障在 72 小时内无法修复且严重影响采购人关键实验进度, 经采购人同意后, 可提供同档次备用机。 16.4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质量承诺: 承诺所供设备为原厂全新正品,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验收后3个月内出现非人为性能故障, 可申请换货。 终身服务: 承诺对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及维修服务, 不设服务断档期。保修期内维修所用备件均为原厂原装或经原厂认证的同等品质部件, 严禁使用翻新或假冒伪劣配件。
--	--	--

采购包7:

标的名称: 倒置荧光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倒置荧光显微镜 1. 主机: 1.1 光学系统: 无限远色差反差双重校正系统, 得到图像具高亮度、高对比度和极好的色差校正。 1.2 系统具有明场、相差和荧光等多种观察方式。 1.3 主机全金属结构, 机械性稳定, 耐磨损耐腐蚀谐波齿轮调焦机构, 具有长时间的稳定性, 零漂移。弹性配置, 模块化设计。 1.4 40-45mm物镜齐焦距离。 1.5高亮度≥10W LED照明系统, 具备智能光强管理功能, 支持各物镜光强记忆与采购人自定义休眠时间设置。 1.6 机身前置≥5英寸OLED触控显示屏, 支持0~30°倾角可调, 便于多角度观看与操作。 1.7 力臂支持向后倾斜≥40°,便于操作培养皿、培养瓶等大型样品。 2. 光学部件: 2.1 目镜: 超宽视野目镜10X/ 25mm, 屈光度可调±4。 2.2 铰链式三目观察头, 分光比可选100:0, 50:50, 0:100, 瞳距可调, 观察筒可360°自由旋转。 2.3 聚光镜:电动5-7孔转盘式聚光镜, N.A 0.55,可调中,燕尾导轨,金属齿轮齿条升降,带可变光阑,工作距离25-27mm; 带对中望远镜,直径25-30mm, 带电动孔径光阑; 2.4 六孔物镜转换器:电驱动;软件自动识别镜头倍数, 自动切换比例尺参数, 支持追溯查看任意倍率下拍摄的扫描图片参数;

2.5 配置高性能平场半复消色差荧光物镜 ≥ 5 个, 并满足如下参数:

- 1) 4X 长距荧光物镜 NA ≥ 0.13 , WD $\geq 17.3\text{mm}$
- 2) 10X长距荧光相衬物镜NA ≥ 0.3 , WD $\geq 11.2\text{mm}$
- 3) 20X长距荧光相衬物镜NA ≥ 0.45 , WD $\geq 5.0\text{mm}$
- 4) 40X长距荧光相衬物镜NA ≥ 0.65 , WD $\geq 1.3\text{mm}$
- 5) 60X长距荧光物镜 NA ≥ 0.75 , WD $\geq 1.0\text{mm}$

3. 荧光转盘: ≥ 8 位电动滤色块转盘保证多色荧光的完美叠加, 软件自动识别且实时显示当前滤色块孔位, 支持后续根据需求自由更换滤色块组。

3.1 标配3个滤色块组。

- 1) DAPI/395滤色块: EX: 395/25x、BS: 415DC、EM: 460/50m
- 2) AT-EGFP/FITC/Cy2/AlexaFluor 488滤色块组: EX: 480/30x、BS: 505DC、EM: 535/40m
- 3) AT-TRITC/Cy3/TagRFP/AlexaFluor 546滤色块组: EX: 540/25x、BS: 565DC、EM: 605/55m

3.2 荧光光源: 智能化多通道LED荧光照明系统, 光谱范围350-700nm, 可独立控制任意通道照明光强, 且光强可记忆; 自适应荧光转盘, 主动识别滤色块组, 自动切换到滤色块组匹配的光谱照明, 无需预热, 即开即用, 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4.电动载物台: X-Y行程 $\geq 120\text{ mm} \times 80\text{ mm}$, 驱动速度 $\geq 20\text{ mm/s}$, 单向重复定位精度 $\leq 1\text{ }\mu\text{m}$, 分辨率 $\leq 0.05\text{ }\mu\text{m}$, 最大移动速度 $\geq 120\text{ mm/s}$ 。Z轴电动调焦机构: 粗/微调双模式, 行程 $\geq 13\text{ mm}$ (上 $\geq 9\text{ mm}$ +下 $\geq 4\text{ mm}$), 最大速度: $\geq 2\text{ mm/sec}$ 调焦精度 $\leq 0.01\text{ }\mu\text{m}$ 。(需提供官网功能参数截图及技术白皮书证明。)

5. 长工作距离聚光器 (N.A.0.55)。

5.1 工作距离25-27mm。

5.2 同时具有明场、相差等观察功能

6. 配备定心望远镜, 防尘罩, 绿色滤片等。

7. 原厂同品牌成像系统。

硬件部分:

7.1 传感器尺寸: 1.1英寸, 背照式 sCMOS 高速图像传感器;

7.2 分辨率: $\geq 7\mu\text{m}$, 成像区域 $\geq 14.9\text{ mm}^2$;

7.3 像素尺寸: $4.5\mu\text{m} \times 4.5\mu\text{m}$;

7.4 实时显示速度 (通过 USB) : $\geq 3200 \times 2200 @ 12\text{fps}$, $1600 \times 1100 @ 33\text{pfs}$;

7.5 快门模式: 全局快门;

7.6 C型接口, 数据传输 USB3.1;

7.7 曝光时间: $100\mu\text{s} \sim 3600\text{sec}$; 灵敏度: $2058\text{ mV} @ 1/30\text{s}$;

7.8 聚焦透镜: 25mm, 接口: C 接环;

7.9 外部软件支撑工具: Twain、SDK 和 DirectShow 驱动程序;

▲7.10配置要求: sCMOS 相机, CS 环形转接器, 聚焦透镜, 30 毫米和 38 毫米目镜转接器, USB3.

1 电缆, 校准板, 宏观摄像装置, 适用于 Windows/MacOS/统信 UOS/麒麟 V10 的图像分析软件一套 (提供软件在上述各主流操作系统中运行的截图证明)。

8. 软件功能:

8.1 软件提供基本的拍照、录像功能, 能实时动态的观察图象, 所见即所得;

8.2软件能对选定目标进行滤镜处理、分割及自动记数，记数结果可导出为 EXCEL文件；

8.3通过 DIS 模块能实现实时图像的远程共享；

8.4能将捕捉的图像高速导入电脑，图像分辨率无需压缩可达 1600*1200；

8.5校准与测量：校准尺度后对图像进行直线、矩形、圆、圆（3 点）、椭圆、多边形、不规则多边形、角度、折线等的测量；

8.6图像分割处理：对图像进行分割和分割设置及对分割结果进行自动计算、选取目标、目标腐蚀、目标扩展、填充孔洞、去除噪声、目标内轮廓、目标外轮廓、目标梯度和八种颜色分割等处理；

8.7图像处理：调整、镜像、反转、白平衡、改变图像尺寸、放大镜、平滑、灰度形态学、其它过滤器、直方图均衡、自定义滤波器；（需提供软件上述各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8.8专业的自动拼图模块，支持多种图像输入格式，最大支持 20*20 张图像的拼接；

8.9拼接速度快、准确；具有去模糊多层聚焦功能，支持多种输入格式，合成速度快，合成图像效果；

9.控制软件：

9.1提供多种扫描模式，满足各种不同切片的扫描需要：标准扫描、高精度扫描、景深扩展扫描及 Z-层叠扫描等；

▲9.2扫描区域：自动精准识别有效组织区域，自动跳过空白区域，节省扫描时间；可手动定义扫描区域；（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证明）

9.3支持功能强大的图像调节，伽马、对比度、RGB 等调节，支持添加测量、ROI 选区等多种形式的标注；

9.4自动调焦：使用快速调焦算法，能够迅速准确找到最清晰的图像；

9.5可选择切片加密扫描，保护数字扫描切片的安全性；

10.数字切片存储与应用平台

10.1可提供数字切片存储、管理、浏览、分析处理、标注、共享等功能。系统不受时间与空间的限制，使用方便；

▲10.2远程线上病理会诊诊断平台：远程专家可实时读取数字切片，做到远程标注、输入诊断意见并同步保存（需提供远程线上会诊平台界面截图及官网链接证明）；

▲10.3远程技术指导与培训：启动同步浏览功能，系统将生成唯一一个同步浏览地址(提供远程技术指导与培训的同步浏览功能证明)

▲10.4相似切片检索（提供切片检索功能截图及使用说明书证明）

10.5 可搜索系统中含相似图像特征区域的切片，特征提取和索引建立由计算机自动完成；

10.6支持通过样例图像或草图检索，共享现有合作单位数字切片数据库。

10.7控制软件具有黑白模式和彩色模式，使用者可自由添加≥6个通道的设定，可预设拍摄的通道数、染料名称、通道曝光值等信息，快速成像并自动合成多色荧光或明场和荧光叠加图，所有通道可自动merge，支持一键式所有通道同屏显示。

11. 配置清单要求：

11.1工作站1套：（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接口，1TB以上；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外设：含键盘鼠标。 11.2. 工作站1台：（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 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核心数量≥16核（全大核），基准主频≥4.3GHz，带核心显卡； GPU：通用并行计算单元综合算力等效≥21000 流处理器算力, 物理独立显存≥96GB, 显存性能相当于GDDR7或同等性能高速显存，显存等效带宽≥1.7TB/s，显存带ECC纠错，工作站版，带散热风扇，TDP功率≥500W； 内存：64G DDR5 以上； 硬盘：m.2接口，2TB以上； 电源：≥1000W；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12.售后服务：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如遇故障，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外每年≥3次上门维护，零配件按厂家出货成本价终身提供。故障报修响应：接到通知后 2小时内予以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所有故障解决不超过3个工作日。 13.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	--	--

标的名称：正置荧光显微镜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正置荧光显微镜 1、具有明场玻片扫描和荧光玻片扫描两种成像功能，可自由切换； 2、物镜转换器：5孔式内定位编码转化器，电驱动；软件自动识别镜头倍数，自动切换比例尺参数，支持追溯查看任意倍率下拍摄的扫描图片参数； 3、载物台：高精度步进电机，精密滚动丝杠与导轨，载片量≥2片，行程≥100×100mm，精度：≤3μm；可重复精度：≤1μm； 4、Z轴行程：行程范围≥45mm；机身调焦机构行程范围：≥25mm，采用5相步进电机驱动，最大速度：≥1.4mm/sec.；粗调调焦机构行程范围：≥20mm，调焦精度≤1μm。 5、物镜：Plan UC 2X/0.05, W.D=7.2mm； HPlan SAPO10X/0.3,W.D=11.7mm, 扫描分辨率0.52μm/像素；HPlanSAPO20X/0.5,W.D=2.2 mm,扫描分辨率0.26μm/像素； HPlanSAPO40X/0.75,W.D=0.7mm,扫描分辨率0.13μm/像素。 6、聚光镜：N.A.0.9/0.13摆动式聚光镜，支持在2X物镜下聚光镜摆出后扫描全景导航图。 7、目镜：10×/22mm，屈光度+/- 5可调，可进行常规显微镜观察。 ★8、荧光转盘：六位编码滤色块转盘，系统自动识别当前滤色块孔位，支持后续根据需求自由更换滤色块组。滤色块组： AT-DAPI/Hoechst/AlexaFluor 350滤色块组 AT-EGFP/FITC/Cy2/AlexaFluor 488滤色块组 AT-TRITC/Cy3/TagRFP/AlexaFluor 546滤色块组 ★9、荧光光源：智能化多通道LED荧光照明系统，光谱范围350-700nm，可独立控制任意通道照明光强，且光强可记忆；自适应荧光转盘，主动识别滤色块组，自动切换到滤色块组匹配的光谱照明； 10、照明管理系统：落射光与透射光一键切换；编码记忆物镜和滤块位置的同时记忆照明强度。支持ECO节能模式，唤醒后自动恢复到休眠前的工作状态。 11、摄像系统：传感器尺寸：2/3"，有效像素≥2448×2048，像素尺寸≥3.45μm×3.45μm，12B it，USB 3.0输出接口。 11. 工作站1套：（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接口，1TB以上；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外设：含键盘鼠标。 12. 售后服务：整机质保3年，质保期内如遇故障，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解决问题；质保期外每年≥3次上门维护，零配件按厂家出货成本价终身提供。故障报修响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予以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所有故障解决不超过3个工作日。 13. 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	---	------	---

标的名称：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尿液分析工作站组合形式：尿液干化学有形成分分析一体机； 2. 工作原理:采用机器视觉成像自动识别技术,进行尿液有形成分分析;采用光电比色法和折射法对尿液化学成分及理学项目进行检测； 3.一次吸样可完成有形成分和干化学项目的检测； ★4. 检测项目:干化学测定参数≥14个,可提供蛋白肌酐比、微量白蛋白肌酐比;尿有形成分测定参数≥25项； ★5. 吸样量：有形成分与干化学联合分析总吸样量≤2mL； 6. 检测速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100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检测模式≥160个测试/小时;干化学+有形成分检测模式≥100个测试/小时； 7. 携带污染率：干化学检测除比重和 pH 外各测试项目最高浓度结果的阳性标本，随后检测阴性样本，阴性样本不得出现阳性；有形成分分析仪对细胞的携带污染率应≤0.02%； 8. 检出限：分析仪应能检出最小浓度水平为5个/μL的红细胞、白细胞样本； 9. 审核规则：具有自定义审核规则设定界面； 10. 自动调焦技术：仪器具有自动调焦技术，无需定焦液进行人工调焦； 11.可对检测区域进行全视野识别分析：拍摄图片收集视野数量≥60个； 12.可提供红细胞位相参数：包括对红细胞大小、形状、色度的分析，可提供直方图≥3个，散点图≥2个； 13. 条码识别：具有全自动条码扫描功能，自动识别标本信息； 14. 待检区容量：一次可装载≥40份标本； 15. 网络接口：标准网络接口。 16.配置清单要求： 16.1工作站1套：（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接口，1TB以上；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外设：含键盘鼠标。 16.2图文处理站1台：基本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1200×1200 dpi以上；打印速度：单面≥35 ppm;双面≥30 面 以上;首页输出:≤6 秒;月负荷:≥10,000 页;内存:≥256 MB(一体机≥512 MB);进纸:容量≥250 页纸盒;出纸:≥150 页 ；走纸结构：全金属框架 + 双搓纸轮 + 直通道(卡纸率<0.02‰);双面:标配自动双面;接口:USB 2.0 + 千兆网口 +WiFi ;协议：支持 AirPrint/Mopria/ 国产系统适配。 17.售后：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文件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

		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3年。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及配件更换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及时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18.培训：包含安装培训与应用培训。 19.故障报修响应：接到通知后 1小时内予以答复，24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所有故障解决不超过3个工作日。
--	--	--

标的名称：不溶性微粒测定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1	不溶性微粒测定仪 1.内置多条校准曲线，可满足《中国药典》、《美国药典》、ISO21501等多个标准对仪器的校准与检定的要求，可自动进行进样体积和通道的校准，确保取样体积、微粒计数、传感器分辨率的准确性，从而保证测试结果精准可靠； ▲2.软关机功能，支持开关机前的自动清洗、排空功能； ▲3.升降台记忆功能，可实现检品自动测试； ▲4.配有扫描枪，自动识别样品编号，提高效率； 5.具有数据自动处理、打印功能；满足GMP计算机系统的验证，可接入实验室操作平台进行网络化管理，具有审计追踪功能，保证电子数据的完整性； ▲6.参数:通道设置:64个(可自定义设置);测试范围:1-500 μm(分段选择);计数范围:0-99999999粒;进样体积:0.2-6500 mL（精度0.1 mL）；进样体积精度：±0.5%；进样速度：5-80 mL/min；计数准确度：≤规定值±5%；通道分辨率：≥95%；相对标准偏差：≤1.5%（标准粒子≥1000粒/mL）；极限检测浓度：18000粒/mL；搅拌速度：0-1000转/min（磁力搅拌、分段可调）；电源：AC 220 V±10%；50 Hz；≤120 W； 7.工作站（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16G内存，1T及以上硬盘，Win11系统，并配有与设备相适应的数据处理软件； 8.提供微粒分析仪安装场地准备所需要的材料和人工服务，确保仪器能够顺利完成安装，正常投入使用。 9.售后服务：①产品质量保证期：整机验收合格后1年。在质保期内提供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在接到采购人要求对所购仪器进行维修通知时，应在2小时内给予明确的解决措施；如需仪器生产厂家派工程师上门维修，则应在3日内派出专门维修人员到现场维修，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②采购人培训工作：所提供的仪器负责运送、安装、调试，直至仪器正常运行。根据公司制定的培训要求，对采购人进行系统的培训，通过培训确保采购人对仪器的工作原理和构造有基本的了解，达到熟练使用和操作仪器，能独立排除仪器常见的测试错误，能进行日常的维护与保养。

采购包8：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1、系统基于微流控芯片技术和荧光检测，不可使用溴化乙锭等有毒害染料，且样品消耗低于0.2uL。 ★2、样本类型：系统可用于检测DNA、RNA、蛋白、抗体糖谱以及电荷异质性分析。 3、使用次数：系统用于分离检测样品的芯片应能够重复使用，单个蛋白检测芯片可检测≥400个样本，单个核酸检测芯片可检测≥2000个样本。 4、蛋白样本检测：系统应可分离检测各种蛋白质样品，包括但不限于还原与非还原的抗体及重组蛋白，适用蛋白质样品片段大小范围不窄于5-250kD。 ★5、蛋白检测浓度范围：系统应用于蛋白质样品检测，定量线性范围为常规实验5-2000ng/μl，高灵敏度实验10pg/μl -100ng/μl。 ▲6、抗体糖谱分析：系统应可用于抗体N糖糖谱的定性及相对定量分析，并配套相关样品前处理试剂盒，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96个样本的前处理（变性，N糖酶解，标记等）及分离检测整个分析过程。 7、抗体电荷异质性分析：系统应可用于抗体电荷异质性分析，自动计算主峰及其碱性和酸性变体的相对百分比，可分析样品的pI范围不窄于3.0-9.5。 8、DNA检测片段大小：系统应可分离检测各种DNA，适用DNA样本片段大小范围不窄于25bp-40000bp。 ▲9、DNA检测灵敏度：系统应用于DNA片段分析，检测灵敏度可达0.5pg/μL/条带。 10、基因组DNA质控：标准品分子量范围为100bp-40000bp，基因组DNA样品分析最大片段可达300kbp，且可提供DNA完整性质量评分。 11、RNA分析：应可对各种RNA样本包括总RNA、mRNA、小RNA等进行检测，适用RNA样本片段大小范围不窄于20-6000nt，且可提供RNA完整性质量评分。 12、检测通量：系统批处理通量高而且灵活，每批可无人值守、自动化的检测1-300之间任意多个样品，且在上述任意批处理通量下均不造成芯片的浪费。 ▲13、速度：蛋白样品最快检测分析速度≤45秒/样本，核酸样品最快检测分析速度≤30秒/样本。（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4、样品板类型：系统除可使用96孔板外，还可兼容384孔样品板 ▲15、分析软件：系统软件可安装于≥10台数据处理终端，可实现离线数据分析与共享；操作软件和分析软件独立，可边检测样品边分析数据。配有支持二维和三维化学结构式、化学反应方程式、支持IUPAC命名规则，具有“名称-结构”双向转换功能、化工流程图、实验装置图以及相关文本的编辑的软件。 16、数据合规性：通过选配相关功能，支持共享的用户账号数据库，审查跟踪，记录复制，记录保留，系统记录和电子签名等。

		17、数据格式：电泳结果可以荧光峰图、凝胶视图以及详细的数据表格显示，同时显示样品孔板信息。 18、数据条带信息：系统自动检测每个峰的分子量大小，自动校准并计算相对浓度，自动计算每个峰在总浓度中的百分比含量。 19、数据对比：任意数量的样品谱图可以叠加对比，可用于对同一批次或不同批次实验中的一个、多个或所有样品进行数据比对。 20、数据保存及导出方式：软件可以自动地以多种格式保存、输出电泳胶图、峰图、样品浓度、片段大小等一系列数据，并可以以报告形式完整打印输出。 ▲21、自动化整合：系统可以与液体工作站、酶标仪、定量PCR仪等无缝整合，实现高通量、全自动的检测实验。 22、系统内置控制电脑并配备触摸屏及相应触屏操作界面。 23、配置清单要求： （1）核酸蛋白分析仪主机一台；（2）PCR深孔板适配器一个；（3）96孔全裙边 PCR板10块；（4）蛋白分析芯片试剂一套；（5）核酸分析芯片及试剂盒一套；（6）UPS稳压电源一台，支持不少于2小时电源供应。 （6）、工作站1套：（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 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接口，1TB以上；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外设：含键盘鼠标。 24、图文处理站1台：基本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1200×1200 dpi以上；打印速度：单面≥35 ppm；双面≥30 面 以上；首页输出：≤6 秒；月负荷：≥10,000 页；内存：≥256 MB（一体机≥512 MB）；进纸：容量≥250 页纸盒；出纸：≥150 页 ；走纸结构：全金属框架 + 双搓纸轮 + 直通道（卡纸率<0.02%）；双面：标配自动双面；接口：USB 2.0 + 千兆网口 + WiFi ；协议：支持 AirPrint/Mopria/ 适配国产系统。 25、售后服务：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为1年，2小时内提供远程诊断技术支持服务，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提供≥2个外出培训名额。 26、安装后提供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	--	--

标的名称：荧光化学发光分析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荧光化学发光分析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1. 检测器类别：冷CCD，报告检测器：620nm； 2. 检测反应平台:96 孔板;读板时间:≤ 2min /96孔板;检测灵敏度极限 1fg/ mL；设备可检测指标（有商品化试剂盒指标，不含定制试剂盒）≥700个 3.上样样品量：50ul；线性范围：5.5log； ▲4. 无需额外仪器辅助即可自行包被10种不同生物分子在96孔板的单孔底部,实现自定义多因子检测组合。 ★5.采用电化学发光原理，通过仪器电激发标记物，实现蛋白质、酶、受体、抗体、抗原、细胞等生物分子的多通道高通量高灵敏度定量分析； 6. 可进行单指标检测，也可实现多种指标的同时检测，可在96孔板上直接培养细胞进行检测。 7. 具备血清学检测功能，可在96孔板上进行多价疫苗效价同时检测。 8. 具备抗体亲和力筛选功能。 9. 具备大分子药物药代及抗体检测功能。 10. 同时检测磷酸化蛋白和总蛋白，或多个磷酸化蛋白。 11. 多指标检测通量:96孔板单孔最多可检测10种目标分子(样本量可 ≤25μL) ，单种悬浮细胞至少可检测1种细胞表面受体。 12. 可做疫苗免疫后血清中各亚型免疫球蛋白检测，25μL样本即可检测多种免疫球蛋白。 13. 系统控制和数据分析软件:具有仪器控制和独立分析软件;具有标准曲线类型： Logistic-5PL(5参数指数回归), Logistic-4PL(4参数指数回归)， Linear(线性回归)， Log-Log(指数对指数) , Exponential Curve Fit(指数回归);自动计算所有分析项目的浓度,标准偏差,变异系数,定量上限ULOQ，定量下限LLOQ，浓度回收率等；数据输出可选.xls（Excel），TXT等格式；可自动按设定标准优化分析结果；标准曲线清晰显示定量下限（LLOQ）和定量上限（ULOQ）； 14. 配置清单要求:①电化学发光主机一台;②安装有控制系统的可移动工作站一台，原厂配备，系统永久授权;③UPS稳压电源一台，支持不少于2小时电源供应; ④ 工作站1套：（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接口，1TB以上；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外设：含键盘鼠标。 15.售后：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提供维修服务及零配件更换（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须负责完成本设备的IQ安装确认、OQ 运行确认、PQ 性能确认(3Q 全套验证)工作,按照 GMP、药典及药监相关法规要求编制验证方案、实施现场验证、出具完整合规验证报告;3Q 验证所需耗材、校准器具、人工、方案编写等全部费用含在投标总价内,验证资料需可满足药监现场核查、GMP 符合性检查要求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为采购人提供做新实验的方法学开发工作，例如市场上无法购买到相关细胞因子的检测试剂盒的开发等工作。 16.培训包含安装培训和应用培训。
--	---	---

采购包9：

标的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高效液相色谱仪 1、四元溶剂管理系统 1.1 色谱泵:一体式独立柱塞,数控直线驱动色谱泵技术,双压力传感器反馈回路,无需混合器和阻尼器; ▲1.2 配有主动单向阀; 1.3压缩补偿:自动,连续,无需指定溶剂类型; 1.4四元梯度:1-4 路溶剂任意混合; 1.5 流量范围:0.000-5.000mL/min; ▲1.6 流量精度: <0.075%RSD (保留小数点后3位有效数字); ▲1.7 最大操作压力≥9,000psi,全流量范围; 1.8 延迟体积: <1000μL (包括进样器扩散体积),并且不随反压变化; ▲1.9 柱塞清洗:自动,可编辑清洗频率; 1.10流速准确度: ±1.0%; 1.11 梯度准确度: ±0.5%,不随反压变化; 1.12梯度精度: ±0.15%RSD,不随反压变化; 1.13压缩补偿:自动,连续; 1.14 梯度模式: 11种梯度曲线(预编1个线性、2个步进、4个凹线、4个凸线共四种类型); 1.15 内置自动缓冲盐配置功能:可实现自动配置缓冲盐浓度和pH 值梯度变化,内置缓冲盐配置体系数量: ≥6; 1.16实验室为人机分离布局,要求可以通过软件实现一键启动排气,而不需要对仪器硬件进行操作; 2、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 2.1 样品瓶数: ≥96(2mL); 2.2进样精度: <0.25%RSD; 2.3进样准确度: ±0.2μL; ▲2.4 样品交叉污染度: <0.002%(咖啡因); 2.5进样体积:标配0.1-50μL,以0.1μL 为增量;选配最大至1000.0μL 2.6样品室具备样品盘切换功能的物理按钮,以便快速更换样品板。 2.7自动进样循环时间: <30秒; 2.8进样次数: 每个样品1~99 次进样; 2.9样品仓温度: 4-40℃; 3、柱温箱 3.1 温度范围: 40℃至65℃,增量: 1℃; 3.2 温控精度: ≤0.1℃; 4、二极管阵列检测器;

- 4.1 波长范围: 190-800nm;
- 4.2 波长准确度: $\pm 1\text{nm}$;
- 4.3 光学分辨率: $\leq 1.2\text{nm}$;
- 4.4 数字分辨率: $\leq 1.2\text{nm}$;
- 4.5 基线噪音: $\leq 10.0 \times 10^{-6} \text{ AU}$;
- 4.6 基线漂移: $\leq 1.0 \times 10^{-3} \text{ AU/hr/}^{\circ}\text{C}$;
- 4.7 线性范围: 2.0AU;
- 4.8 吸收范围: 0.0001 to 4.0000 AUFS;
- 4.9 单一光源: 氙灯, 无需配置其他光源;
- 4.10 内置灯优化软件: 减少可见光波长噪音, 补偿等损耗能量;
- 4.11 流通池: 梯形狭缝池, 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 4.12 池长: 10mm, 池体积: 2~10 μL (分析池);
- 4.13 流通池耐压: $\geq 1000\text{psi}$;
- 4.14 固定狭缝: 保持良好线性和光谱分辨率, 简化操作;
- 5 示差折光检测器
- 5.1 折光率范围: 1.00~1.75 RIU;
- 5.2 噪音: $\pm 1.5 \times 10^{-9}$ RIU模式(2s FTC Hamming, 1.0 mL/min, 100% H_2O); $\pm 3.0 \times 10^{-9}$ RIU 410/2410, 模拟模式 (1 s FTC(RC), 1.0 mL/min, 100% H_2O);
- 5.3 漂移: $\pm 1.0 \times 10^{-7}$ RIU/hr;
- 5.4 测量范围: $5.0 \times 10^{-4} \sim 7.0 \times 10^{-9}$ RIU;
- 5.5 线性动态范围: 在 5.0×10^{-4} RIU 范围内 $\leq 5\%$;
- 5.6 流速范围: 0.1~10.0 mL/min;
- 5.7 温度控制: 独立温度控制: 30~55 $^{\circ}\text{C}$, $\pm 0.5^{\circ}\text{C}$, 增量1 $^{\circ}\text{C}$; 1个钢制外部
- 5.8 流通池: 熔融石英, 池体积10 μL ;
- 5.9 流通池设计: 梯形狭缝的光路设计, 从硬件上消除示差折光效应;
- 5.10 最大耐压: 100 psi;
- 5.11 光源: LED 880 nm;
- 5.12 具有操作面板, 可以独立设定工作参数、显示运行状态;
- 6.1 原厂源代码级全中文版, 其中包括在线帮助采用简体中文;
- 6.2 配置同品牌凝胶渗透分子量分布计算软件(GPC计算软件);
- 6.3 登录时输入采购人名和密码, 每个使用者可以使用各自的采购人名, 密码和权限, 相互之间的数据互相独立, 互不干扰;
- 6.4 操作向导模式和在线帮助功能: 只需按照指南要求进行操作即可执行相应的功能;
- 6.5 具有数据安全性: 符合 cGMP/GLP 的要求, 具有电子记录, 电子签名之功能。具有分配采购人使用权限之功能;
- 6.6 ≥ 16 种校正拟合定量计算方式, 适应不同分析及不同检测器应用;
- 6.7 ≥ 10 种数据检索模式, 适应大量数据管理和检索;
- 6.8 报告格式的编辑和排版: 结果可以有单个报告和综合报告;
- 6.9 原始数据和结果可通过多种方式输出到其它软件中(如 Excel);
- 6.10 带有系统适用性软件, 可以计算美国药典(USP)、欧洲药典(EP)、日本药典(JP) 和中国药典

的柱效、拖尾因子、分离度等色谱适用性参数；

6.11 用溶剂角及噪音角计算色谱峰一致性。对色谱峰进行纯度分析以判断是否有共流出物；

6.12 采购人可自定义样品信息和编辑计算公式实现特殊的计算：样品信息类型 ≥ 6 ；数据类型 ≥ 6 ；

7.配置清单要求：

7.1 液相色谱主机1 套；

7.1.1 四元溶剂管理系统，1 套；

7.1.2 自动进样器管理系统，1套；

7. 1.3 溶剂瓶托盘，1个；

7.1.4 系统附件包，1个；

7.1.5 文档包，1套；

7.1.6 系统启动包，1套；

7.2 可加热型柱温箱(30cm),1 套；

7.3 二极管阵列检测器(含检测器启动包),1 套；

7.4 示差折光检测器，1套；

7.5 检测以及数据管理系统1套(含操作软件以及软件许可)；

7.6 工作站2套：**（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 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 接口，1TB以上；

显示器： ≥ 31 英寸 miniLED 屏；

外设：含键盘鼠标。

工作站及传输设备自带无线网卡或配有外置的无线网卡硬件，可实现接入采购人实验室网络 管理系统不受端口位置及数量限制。

7.7 工作站：**（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PU: 核芯数量不低于16核(全大核), 基准主频不低于4.3GHz、带核心显卡；

GPU:通用并行计算单元综合算力等效 ≥ 21000 流处理器算力，物理独立显存 $\geq 32GB$ ，显存性能相当于GDDR7或同等性能高速显存，显存等效带宽 $\geq 1.7TB/s$ ；

内存：64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 接口，2TB以上；

电源：1000w 以上；

显示器： ≥ 31 英寸miniLED屏。

8、技术服务与培训

8.1 投标人提供仪器的现场安装调试并达到投标书指标要求的技术性能，并同时在现场对采购人进行操作培训。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仪器保修期自验收合格日期起为2年。

8.2 仪器在调试通过后提供保修服务，在保修期内，提供保修服务及配件更换（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及时地为采购人提供备品备件。

8.3 厂商在国内应设有专业的维修站，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有效保证售后维修的及时、快捷，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并协助采购人进行方法开发。

		8.4 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工程师进行操作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2个月内派工程师上门进实验方法指导和系统应用培训;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提供≥2个品牌厂商组织的外出培训名额, 培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 操作应用, 仪器维护保养知识。 8.5提供液相色谱仪安装场地准备所需要的材料和人工服务, 确保仪器能够顺利完成安装, 正常投入使用。
--	--	---

标的名称：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气相色谱一高分辨率质谱仪 1气相色谱部分 1.1柱箱 1) 操作温度范围：5℃～450℃。 ▲ 2) 标配柱箱最高升温速率：≥250℃/(无需升级),程序升温≥32阶。 3) 温度设定精度：≤0.1℃。 4) 控温准确性：±0.01℃。 5) 冷却速度：从450降到50℃≤3.5 min。 1.2流路系统 1) 具有室温补偿功能。 2) 配置双柱系统(Twin Line MS)支持不泄真空更换色谱柱；同时实现不间断分析序列，在两种不同进样方式的分析方法间自动切换。双柱系统可以将来自不同进样口的两个色谱柱同时接入到MS系统。与三合一进样器配合使用就可以实现在一个样品序列中，两个分析方法(不同的进样方式、不同的色谱柱)自动切换，而无需停机更换色谱柱。 1.3分流/不分流毛细管进样口 1) 压力、流量和分流比可通过流量控制系统进行数字化设定。 2) 配备全自动电子流量控制系统，具备室温补偿补偿功能。 3) 进样口无需任何工具徒手即可完成进样口的打开或关闭，仪器自动感知最佳气密位置。 4) 最高温度：≥450℃。 5) 压力设定范围：0～1030kPa。 6) 升温速率≥250℃/min,以0.01℃/min增加。 7) 速率设定范围：-400～400 kPa/min。 8) 分流比设定范围：0～9999.9。 9) 流量设定范围：0～1300mL/min。 ▲ 10) 压力程序：≥7阶（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1.4进样单元 1) 可实现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多种进样模式。 2) 搭载内置芯片的智能进样针、智能固相微萃取功能。具有耗材管理功能,可以读取 并显示智能进

- 样针、固相萃取针上芯片信息，这些信息包括耐受温度、使用历史、使用日期 以及运行次数等。
- 3) 可实现自动换针功能：当变更进样模式时，可自动切换进样针。
 - 4) 可实现自动样品前处理操作功能：衍生化、稀释、添加内标、配制标准曲线。
 - 5) 具有瓶底探测、快速进样功能。
 - 6) 固相微萃取样品位数：≥45位
 - 7) 全新的固相萃取加热和混合模块，搅拌无需磁力搅拌子，提供花瓣形的混合轨迹，最高转速1600 rpm。
 - 8) 固相微萃取配≥6位孵化器，最高加热温度≥200℃。
 - 9) 最大样品针加热温度≥150℃,捕集阱最大加热温度≥350℃。
 - 10) 液体进样样品瓶容量：标配2mL样品瓶>160位，并可扩展。
 - 11) 顶空瓶容量：≥45位10或20mL样品瓶，并可扩展。
 - ▲12) 进样器与前端三重四极杆气质联用仪为同一品牌，可通过前端GCMSMS工作站嵌入式控制，需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2.1基本性能。

- 1) 质量数范围：2~1090u。
- 2) 分辨率：0.5~3.0u, 可调。
- 3) 最大离子监测通道数：≥16ch/1event。
- 4) 一次进样能够设置的通道数≥32000个。
- 5) 涡轮分子泵抽力≥400L/s。
- 6) 灵敏度：
- 6.1 EI Scan:1pg OFN,S/N≥2000(氦气做载气)。

▲ 6.2 EI MRM:100fg OFN,S/N≥200000 (需提供国家计量报告证书)。

6.3 IDL(MRM):2fgOFN 连续8次进样,统计学上99%置信度水平, IDL≤0.2fg (需提供国家计量报告证书)。

- 7) 碰撞能：0~60eV, 可调。
- 8) 质量稳定性：±0.1u/48h。
- 9) 最大扫描速度：≥20000u/sec。
- 10) 最小驻留时间：≤0.5ms。

2.2离子源

- 1) EI 源
- 2) 离子化能量：10~200eV。
- 3) 离子源温度：独立控温，150~350℃。
- 4) GCMS接口温度：50~350℃。
- 5) 维护离子源和灯丝时无需暴露四极杆。

2.3质量分析器

- ★1) 配备预四极杆，预四极杆可转动，主四极杆可清洗，提供预四极杆结构图片证明。
- 2) 四极杆具有自动优化加速功能:高质量端离子的自动电场补偿技术,提升离子通过 四极杆的速度和全质量范围的信号质量，在高速扫描时保证数据灵敏度和质谱图正确性。
- 3) 碰撞池采用氩气或者氮气作为碰撞气。
- 4) Q3离轴设计，降低中性分子引起的背景噪声。

2.4扫描功能：全扫描、子离子扫描、母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选择离子扫描模式、 多反应扫描

1

技
术
要
求

模式，以任意多种采集模式为组合进行同时扫描。

2.5检测系统

- 1) 打拿极电子倍增器。
- 2) 动态范围： $\geq 8 \times 10^6$ 。

2.6真空系统

- 1) 高真空：提供 $\geq 400/s$ 抽速涡轮分子泵排气系统。
- 2) 低真空：提供 $\geq 30L/min(60Hz)$ 机械泵。
- 3) 可实时监测低真空度和高真空度。

▲4)软件需配备人工智能(AI) 峰积分算法软件,提供该软件5年使用授权。提供具备该功能的软件截图证明材料。

5) GC-MS/MS数据处理系统

(1) 工作站可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可调入单极GCMS方法,支持Excel表格与MRM表格的互相拷贝粘贴;支持自建库及谱库检索功能,支持AART 保留时间自动调整功能。软件符合GLP认证,支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 满足各种自动要求的软件系统。

(2) MRM 数据库利用保留指数计算目标成分的当前保留时间, 无需标准品即可创建仪器方法。

(3) 工作站采用一体化数据结构,数据文件中可调出仪器方法,定量方法,报告格式,批处理、调谐文件等相应信息。

(4)同一套软件可自由设置成单极四极杆模式及串联四极杆模式切换使用,串联四极杆仪 器当做单极四极杆模式使用时,无离子信号损失。

(5) 气质联用仪带解卷积软件, NIST质谱库。

3.配置清单要求

3.1工作站1套: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 32G DDR5或以上;

硬盘: m.2 接口, 1TB以上;

显示器: 32英寸miniLED 屏。

工作站及传输设备自带无线网卡或配有外置的无线网卡硬件,可实现接入采购人实验室网络管理系统不受端口位置及数量限制。

3.2工作站1套: (根据财库【2019】19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 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 m.2 接口, 1TB以上;

显示器: ≥ 31 英寸 miniLED屏;

外设: 含键盘鼠标。

3.3图文处理站1套,基本功能:打印+复印+扫描;分辨率:1200×1200 dpi以上;打印速度:单面 ≥ 35 ppm; 双面 ≥ 30 面以上;首页输出: ≤ 6 秒;月负荷: ≥ 10000 页;内存: ≥ 256 MB (一体机 ≥ 512 MB);进纸:容量 ≥ 250 页纸盒;出纸: ≥ 150 页;走纸结构:全金属框架+双搓纸轮+直通通道(卡纸率 $< 0.02\%$);双面:标配自动双面;接口:USB 2.0+千兆网口+Wi-Fi;协议:支持 Air Print/Moprial, 适配国产系统。

	3.4主机(含气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 EI 离子源, 分子泵以及机械泵)1台; 3.5液体、顶空、固相微萃取三合一进样器(主机含萃取针1套)1台; 3.6 NIST质谱谱库(包含 AMDIS 自动解卷积程序)1套; 3.7工具包1套; 3.8气路附件1套。 3.9不泄真空换色谱柱装置(双柱系统)1套; 3.10消耗品包5套: 进样垫、石墨压环、O型圈、惰性化衬管(2盒)、微量进样针(5根)、AFC 分流过滤器、灯丝(5包)、金箔、铝箔等消耗品, 手动进样针(10 μL)10根; 3.11氦气过滤器; 3.12 载气管 (5m) 2根; 3.13 质谱专用柱: 5根: (1) 5%苯基-95% 二甲基聚硅氧烷柱 (30m×0.25mm×0.25μm); (2) 14%氰丙基苯基柱 (30m×0.25mm×0.25μm); (3) 6%氰丙基苯基-94%二甲基聚硅氧烷柱 (30m×0.25mm×0.25μm); (4) 交联聚乙二醇 (PEG) 柱 (30m×0.25mm×0.25μm); (5) 100%二甲基聚硅氧烷柱 (30m×0.25mm×0.25μm)。 3.14 泵油 (1L): ≥12瓶 3.15色谱峰智能积分软件1套 3.16氦气、氩气瓶及减压阀1套 3.17 UPS 稳压电源一台(续航时间不低于2小时) 3.18工作站: (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 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 核芯数量不低于16核(全大核),基准主频不低于4.3GHz、带核心显卡; GPU:通用并行计算单元综合算力等效≥21000 流处理器算力, 物理独立显存≥32GB, 显存性能相当于GDDR7或同等性能高速显存, 显存等效带宽≥1.7TB/s; 内存: 64G DDR5 以上; 硬盘: m.2 接口, 2TB以上; 电源: 1000w 以上; 显示器: ≥31英寸miniLED屏。 4. 技术服务和培训 4.1提供全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包括详细的仪器中英文说明书、操作手册和仪器维护等有关资料及质量认证书, 相关应用技术、论文等资料。 4.2提供现场应用培训, 人数不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原理、操作应用及仪器的维护保养知识, 直到采购人能正常使用和维护仪器。 4.3安排≥2名人员参加仪器厂商提供的外出培训。培训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仪器的基本理论, 结构和性能, 应用软件操作, 分析条件的设定, 故障处理和维护, 日常维护保养及注意事项。 5.售后要求 5.1设备验收合格后, 整机由设备生产厂家提供2年的保修期和软件10年升级服务(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验收时出具原厂提供的售后承诺证明文件。 5.2产品在国内须设有备件仓库和维修中心, 有专职的维修工程师及应用工程师, 并负责提供技术支持, 8小时响应, 48小时到场, 保证仪器的正常操作。
--	---

采购包10: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技术要求	荧光酶联免疫斑点分析仪 1.工作条件: 1.1仪器电源: 100-240V, 50-60Hz。 1.2工作环境: 温度: 5-30℃,相对湿度: 20-70%。水平台面; 2.技术规格与要求: 2.1. 相机: 彩色芯片, 硬件像素≥200万; ▲2.2. 应配备电动镜头, 能够自动曝光调节, 自动聚焦; 2.3.白色光源: LED环形光源, 形成均匀照射立体光源。 ★2.4. 荧光激发光源:高能氙灯作为荧光激发光源, 功率≥100W;激发波长至少涵盖300-800nm连续波段。 2.5. 应具有全自动滤镜转换器, 滤光片切换全自动; 激发光位置≥4个, 检测光/发射位置≥4个; ▲2.6. 具备4种激发波长: 365nm, 488nm, 550nm, 630nm. 2.7.具备4种发射/检测波长: 460nm, 525nm, 575nm, 700nm. 2.8. 白光光源与荧光光源硬件切换全自动, 无需手动调节; 2.9. 仪器应具有自动控制的步移防滑样品台: 每孔自动精确位移, 样品自动居中; 2.10. 符合GLP规范的一体化中文版软件:同步完成斑点图像扫描、斑点计数与数据分析软件; 软件应当不仅能分析普通酶联免疫斑点(可见光斑点), 还可实现高灵敏度的多色荧光免疫斑点分析、病毒斑点/中和抗体、荧光报告基因检测等。 2.11. 具有全自动扫板功能: 单孔自动居中, 自动光照调节, 自动获取各微孔的图像 2.12.同步完成96孔板斑点图像采集与计数分析≤2 min; 每孔图像扫描和计数速度: ≤1.5sec 2.13. 共染色斑点识别功能: 每个荧光通道分别成像, 可将多副单色荧光图像叠加, 保证共染色荧光斑点识别的准确性, 实现准确的多色荧光分析 2.14.对每孔都可以进行统一的或不同的参数设置, 同板若检测多种细胞因子, 可一次性完成计数分析 2.15.能够帮助采购人完全自动的设置计数参数, 自动进行计数; 也可根据实验情况调整优化计数参数, 手动添加、删除单个斑点或斑点群体, 进行结果修正。 2.16.软件须内置多种细胞因子计数参数, 可供采购人调用参考。 2.17. 具备斑点分类计数功能: 可根据斑点大小、强度、颜色等进行斑点分类计数。 ★2.18. 软件可支持在单一细胞水平同时自动分析15 subpopulations(包含单分泌、双分泌、三分泌和四分泌的15种亚群的细胞数)。 2.19. 应具备量化分析功能:可根据斑点大小及光密度得出activities值, 进行细胞因子分泌量化比较; 统计分析各孔细胞斑点分布、抗原刺激强弱、细胞因子分泌量化比较等 2.20.支持各孔标注样品编号等信息, 与斑点计数结果同步输出。

		软件具备≥三级用户管理权限及数据记录历史追踪功能。 2.21. 软件应能实现多种数据输出格式:保存单孔原始图像为JPG/PNG格式, 还可将整板或任选几孔图像同时输出, 斑点数据信息可输出到CSV, Excel, PDF等文件; 2.22. 通用性强: 适合各类型的96孔及384孔培养板(透明板, 白色板, PVDF和尼龙模板), 分析各类斑点; 2.23. 软件中应具有质控模块(QC test):提供标准的质控板(有效期≥3年)可对仪器读板条件进行校准, 进行综合质量控制, 保证斑点判读标准的一致性。 2.24. 可检测普通酶联免疫斑点(可见光斑点)、荧光免疫斑点;还可进行病毒噬斑、病毒中和实验、病毒滴度测定, 细胞免疫荧光染色等检测。 2.25. 独立的计算机控制系统一套:内存≥32GB, 硬盘≥1TB, ≥27"液晶显示器, 与分析主机独立, 预装正版win11、office操作系统 2.26. 配置清单要求: (1)分析仪主机 1套:内存≥32GB, 硬盘≥512 SSD+ 1TB HDD, ≥27"液晶显示器, 与分析主机独立, 预装正版win11、office操作系统; (2)独立荧光光源 1个; (3)分析软件 1个; (4)工作站1套; (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 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 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 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 带核心显卡; 内存: 32G DDR5或以上; 硬盘: m.2接口, 1TB以上; 显示器: ≥31英寸miniLED屏; 外设: 含键盘鼠标。 (5)质控板 1块; (6)插板及电源线 1套; (7) UPS稳压电源一台, 支持不少于2小时电源供应。 2.27.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1年, 终身售后技术服务。 2.28.故障响应: 接到采购人报修后, 4小时内做出响应, 24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如有必要需在48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并提供解决方案。 2.29.安装培训: 投标人应在到货后5个工作日内应指派专人跟进到货及安装条件准备, 提供仪器现场安装及培训, 直至实验人员能够熟练操作该仪器
--	--	--

标的名称: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参数性质	序号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应可实现各个外围模块的联合自动化作业, 可实现基于自动化酶免工作, 以及3D细胞与类器官模型构建, 培养筛选等实验的全流程无人值守的自动化。

- ★2.系统应配备中央控制软件，除可控制所有模块及被整合设备按照实验流程要求无缝平行运行外，还应具备时序管理软件，保证所有样品以最有效方式得到完全一致的处理，避免样品、批次间差异，并应能够支持多程序平行或者顺序运行。
- 3.工作站系统应通过协作式中控机器人整合管理所有组件及设备，该机器人手臂应配备 ≥ 4 个可协同移动的关节，无需通过移液工作站的中转或轨道移动，即可从/向整合系统所有组件及设备取/放样品板及其他耗品；最大复合速度 $\geq 500\text{mm/s}$ ，重复性(在所有方向上)应可达 $\pm 0.2\text{mm}$ 。
- 4.移板手传感器应可感知移板指端的状态（张开或闭合、移板手上是否持有微孔板等）。
- 5.应具备板盖管理功能，可打开、关闭并持有板盖。系统可在持有板盖的同时对微孔板进行移动或其他操作，整个过程中板盖不接触任何物理表面，避免交叉污染风险。应可同时持有 ≥ 3 块板盖。
- 6.应通过拖-放的模块化移动方式编写程序，自动计划和运行所有的微孔板移动任务，无需在工作流程中人工添加相关移板命令。能够支持多程序平行或者顺序运行，能够在操作过程中更改主要的运行参数（如操作的微孔板数量等）并随即开始运行。
- 7.时序管理模块可显示计划运行的反应程序的预计操作时间、间隔时间等，以便操作人员插入或添加更多的程序，可按照自定义进度安排不同程序的执行。可远程控制平台所有整合设备。
- 8.应具备高精度模拟运行功能及离线模式。模拟运行模式便于有效进行程序开发和优化；离线使用模式使操作人员能够在系统其他组分正在执行其他任务时，继续使用所支持的设备。
- ▲9.移液通道 ≥ 8 个通道，移液通道采用液体驱动原理的移液技术，不可采用空气置换原理的移液技术，以保证可以自动清洗管道，避免样品污染。
- 10.系统必须配备 $\leq 250\mu\text{l}$ 的小体积注射器泵，以保证小体积移液实验的移液精度， $1\mu\text{l}$ 移液误差应 $\pm 5\%$ ，CV应 $< 4\%$ ，在此基础上应能够提供更多不同规格注射器泵的选择，如 $500\mu\text{l}$ 、 1mL 、 5mL 等。
- 11.8通道移液工具应可在配备 $\leq 250\mu\text{l}$ 的小体积注射器泵时覆盖 $0.5\text{--}5000\mu\text{l}$ 的移液分液量程，以保证大比例梯度稀释、大体积试剂加样等操作的精度及速度。
12. 每个加样针既可以插上一次性枪头吸取液体，又可以不插枪头钢针本身吸取液体，必要时节省枪头的费用。
- ▲13.每个通道的加样针在Z轴方向可以独立控制和运动，并非8个通道齐上齐下，8通道可同时吸液不同体积量的液体，这个功能可用于模板和引物的自由挑取。
14. 每个通道具备液面感应技术，即移液时接触到液体时能感受到液面位置并且可追踪液面的高度，液面感应必须为感受电容变化原理，不可为感受压力变化原理，可感应电离液也可感应非电离液；
15. 8道移液工具的通道间距应可自动调节，相邻通道间的调节范围不窄于 $9\text{--}40\text{mm}$ ，以适应各种不同孔尺寸的实验器具。
16. 8道移液工具的机械臂在X、Y、Z三个方向定位精度必须达到 $\geq 0.1\text{mm}$ 。
- ★17. 工作站同时还应配备独立的抓/移板机械臂；
18. 具有状态指示灯，可显示仪器运行状态并报警；面板带有暂停按钮，可在任一时间进行暂停，处理异常事件；
- ▲19. 配备振荡孵育模块： ≥ 9 个，每个孵育模块均具有独立温控及振荡功能。
- 20.配置清单要求：**
- 20.1.配备2个洗板机。
- 20.2.UPS稳压电源一台，支持不少于2小时电源供应。
- 20.3.工作站1套：**（根据财库【2019】19 号文件，投标人如所投产品为国家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必须提供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CPU：8核（全大核）或14核（至少6大核）以上，带核心显卡； 内存：32G DDR5 或以上； 硬盘：m.2接口，1TB以上； 显示器：≥31英寸miniLED屏； 外设：含键盘鼠标。 21. 设备安装、调试和验收:仪器到达最终采购人现场并且实验室条件合格后,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需安排有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到采购人现场安装、调试仪器，按验收指标逐项测试，直至达到验收要求。 22.技术培训要求：安装验收期间，对最终采购人在安装现场进行2人以上的仪器操作和日常维护培训。 23.保修期：一年保修，定期维护，终身提供广泛优惠的技术支持和维修服务。在质保期内属于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负责。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对保修期外服务条款及费用的收取另行协商。 24.售后服务保障：2小时内提供远程诊断技术支持服务，24小时内提供上门服务，提供驻点工程师服务直至项目顺利运行二个月，提供≥2个培训名额。
--	--	--

四、服务要求

1.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5：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6：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7：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8：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9：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采购包10：

序号	参数性质	服务要求明细
1		详见技术要求

1.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

4		其他	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 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 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	--	----	--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其他		(七)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 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 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 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

采购包2：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一)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 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 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4		其他	(四)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正常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 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 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
--------------	--	---------------	---

			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其他		(七)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 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 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

采购包3：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4	其他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正常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
---	----	--	---

			册等。
			5.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	其他		(七)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八) 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 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 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

			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

采购包4：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一)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 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 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4	其他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正常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验收要求
---	----	--	--

5	其他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
----------	-----------	--

			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

采购包5：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	其他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正常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

5		其他	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

采购包6：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一)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 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 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4		其他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

5		其他	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采购包7：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	------	----	----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		其他	(一)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 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 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正常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F.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5	其他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采购包8：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		其他	(一)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 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 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正常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

		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和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5	其他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采购包9：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4		其他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 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 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 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正常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	--	---------------	--

		（五）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C.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5	其他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采购包10：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供货。
2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交货条件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一）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中标人负责按采购人指点时间、指定数量将产品运输到采购人指定地点，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二次搬运等。 2.中标人负责产品在安装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产品保管期间发生

			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中标人承担。 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安装、调试等现场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安全责任。 （二）包装要求 1.要求原厂包装，设备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安装地点。 2.货物送达后，外观应完好无损，包装应为全新未启封状态。 3.包装箱内应附带产品说明书、出厂检验证书、合格证、保修卡及随箱配件等。 （三）安装调试要求 1.中标人须加强安装调试的组织管理，所有安装调试人员须遵守采购人单位的有关规章制度，规范作业，确保施工安全。 2.安装调试结果须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 3.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各类辅材、线缆、接插件等，均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4.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应进行系统联调和试运行，确保各项功能正常、性能达标。 5.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移交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设备清单、维护手册等。 （四）质量保证 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可溯源的全新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检验证书或国家鉴定合格证。 2.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项目整体质保期为【1】年。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中标人或原厂承诺的质保期长于招标文件规定时，以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 3.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材料费、工具费、人工费、手续费、差旅费、食宿费和加班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4.质保期超出厂家正常保修范围的，中标人须向厂家购买相应服务；未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其费用的，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 5.中标人须定期安排技术人员对系统或设备进行巡查、检修，确保系统设备的长期正常使用。 6.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产品维护等要求上门服务，提供技术支持维护。 7.在质保期内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赔偿责任。如同一问题在一次退换货后仍未解决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损失。 （五）售后服务 1.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重大故障：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48小时内
4	其他		

			解决。 2.设备维修期间，如维修时间较长，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替代设备或应急服务方案，确保采购人业务正常运行。 3.安装调试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 and 质量事故及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4.中标人应建立售后服务档案，记录每次服务的时间、内容、处理结果及用户反馈，并定期向采购人提交服务报告。 5.质保期满后，中标人应继续提供技术支持，并以优惠价格提供所需备品备件。 6.中标人不能因为产品停产、市场价格变动等原因拒绝供货。如确因不可抗力无法供货的，应提供相应解决方案和市场价格不低于所投产品的替换方案，经采购人认可后实施，由此造成的差价或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7.本项目由中标人或原厂提供售后服务。中标人不得擅自将售后责任转交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中标人不履行质量或售后服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追偿并终止合同。 (六) 培训要求 1.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对设备使用、管理及维护人员进行培训，使其达到熟练掌握产品性能、能独立操作使用、能及时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2.培训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操作方法、日常维护保养、常见故障诊断与排除、安全注意事项、软件操作等。 3.提供不少于3次的现场培训，培训时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培训结束后如采购人使用人员仍不熟练，中标人应主动延长培训时间，直至相关人员能独立操作为止，培训人员人数不限。 4.中标人应提供完整的培训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培训教材、操作手册、维护手册等。 5. 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七) 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指标和采购人内部规定进行验收。满足采购人及厂家要求的计量合格证书（由中标人提供，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强制性规定执行。 2.验收组织：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根据技术说明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达到所有指标后方可验收通过。 3.验收程序： 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对到货产品的数量、规格、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 安装调试完成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 中标人应在验收前向采购人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技术文件及资料、质量保证文件、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调试、试运行记录等文档； 采购人组织验收，对设备功能、性能指标进行逐项测试，形成验收报告。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4.验收标准细化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所投产品的品牌、型号及详

5	其他	细参数，并提供产品彩页、说明书或检测报告等佐证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5.验收不合格处理： 若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负责整改或更换为合格产品，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再次验收仍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6.争议处理：因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或其他不良影响的，由具有采购人认可的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 。 （八）费用说明 1.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验收费、质保期内维护费及各项税金等。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超出费用。如中标人不能履行，视为放弃中标，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一旦中标，中标人须严格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执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费用或变更合同内容。 （九）踏勘说明 1. 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请自行前往，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由供应商自负。 （十）付款方式 1.付款人：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国库集中支付）。 2. 付款凭证：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须出具等额的正规税务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30%(如为中小微企业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中标人按采购人的要求进行供货、安装、培训，经具有计量资质的部门计量后、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货物价款的95%，合同质保期满一年后无息支付剩余5%。
---	----	---

五、其他要求
无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_____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__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完成日期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方执_____份,乙方执_____份
,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是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是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

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

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

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商业信誉、财务会计制度、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自定义格式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1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恒温空气摇床	1.00台	2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无菌检查隔离器	1.00台	17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3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无菌传递舱 1	4.00台	16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2	无菌传递舱 2	2.00台	9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4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生物安全柜 1	7.00台	637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2	生物安全柜 2	6.00台	513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5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液氮冻存系统	1.00台	150000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2	高压灭菌器	2.00台	200000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3	双扉高压灭菌器	4.00台	600000元	{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 供应商响应 }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6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生物安全型高速冷冻离心机	1.00台	38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超速离心机	1.00台	87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8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析系统	1.00台	12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荧光化学发光分析仪（超敏多因子电化学发光分析仪）	1.00台	1400000 元	{供应商响应} 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9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1.00台	63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气相色谱-高分辨率质谱仪	1.00台	18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2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无菌检查隔离器	2.00台	330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7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倒置荧光显微镜	1.00台	50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正置荧光显微镜	1.00台	4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3	全自动尿液分析仪	1.00台	2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4	不溶性微粒测定仪	1.00台	12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报价表

项目编号： HNSZJZ202600139

项目名称： 湖南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加强疫苗等生物制品批签发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采购包： 10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价款形式	产地	品牌	规格	生产厂家
1	荧光酶联免疫斑点分析仪	1.00台	80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	全自动酶联免疫工作站	1.00台	1850000元	{供应商响应}元	总价		{供应商响应}		

合计：									
备注：无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